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文件

陕煤协会发〔2026〕22号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关于印发第五次会员大会暨五届一次理事会议文件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6年8月26日，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暨五届一次理事会、五届一次监事会在西安天域凯莱大饭店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系统总结了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回顾了“十四五”时期全省煤炭行业取得的主要成就，并对“十五五”发展进行了展望，研究部署了今后一个时期协会工作。会议通过了《陕西省煤炭工业

协会章程（修订草案）》《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议案和相关决议，选举产生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和监事会组成人员。现将会议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暨五届一次理事会、监事会会议纪要

2.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4.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5.关于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财务收支情况报告的决议

6.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7.关于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8.关于修改《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的说明

9.《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修订草案）》

10.关于《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修订草案）》的决议

11.《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制度（草案）》

12.关于《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制度（草案）》的决议

13.《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暨五届一次理事会、监事会选举办法》

14.关于会费标准调整有关情况的说明

15.《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草案）》

16.关于《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决议

17.关于拟任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第五届监事候选人推荐情况的说明

18.关于拟任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候选人推荐情况的说明

19.关于提名副秘书长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情况的说明

20.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聘任2027年度协会执行会长宣布词

21.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张宏在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暨五届一次理事会议上的讲话

22.陕西省能源局副局长刘齐在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暨五届一次理事会议上的讲话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1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暨五届一次理事会、监事会会议纪要

（2026年8月26日）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暨五届一次理事会于2026年8月26日在西安天域凯莱大饭店召开。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张宏、陕西省能源局副局长刘齐出席会议并讲话。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党委二级调研员杜焱冰，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处专员张琦，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李志勇等到会指导。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朱周岐，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原一级巡视员、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候选人陈永昌，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法定代表人、秘书长赵晋国，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谷栓成参加会议。榆林市、铜川市、渭南市、宝鸡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负责人，以及陕西省煤炭学会、陕西省煤炭运销协会、陕西省能源化工作家协会负责人应邀出席会议。会议还邀请了工人日报、中国煤炭报、陕西日报、三秦都市报、陕西

工人报、华商传媒、今日头条、企业观察网等新闻媒体的记者到会采访。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共有会员单位243个、个人会员33个，参会会员单位代表和个人会员212人，达到了《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人数，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2026年度执行会长、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西北分公司总经理李瑞锋主持。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听取和审议了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收支情况报告、第四届监事工作报告、《关于<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修订草案）>的说明》《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制度（草案）》《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暨五届一次理事会、监事会选举办法》《关于调整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费标准的说明》等，票决通过了《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费标准》，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听取了对拟任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情况的说明，选举产生了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五届一次理事会议听取了对拟任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候选人推荐情况的说明，选举产生了陕西省煤炭

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审议通过了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会长聘任了2027年度执行会长。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五届一次监事会议听取了对拟任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候选人推荐情况的说明，选举产生了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一、第五次会员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批准朱周岐同志代表第四届理事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认为，第四届理事会始终坚守正确政治方向，紧扣服务核心职能，高效统筹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圆满完成任期各项任务。四年来，协会以党建为引领，成立独立党支部、完善党建体系，产业链党建项目获评省级优秀等次。深耕政企服务，常态化调研走访、精准建言献策，有效破解行业发展痛点难题。常态化开展选先荐优，行业典型示范作用突出。聚焦产业转型，扎实开展技术交流、产教对接与行业宣传，赋能行业智能绿色升级。持续规范自身建设，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能源保供、乡村振兴、防汛救灾等工作，充分发挥协会桥梁纽带、行业自律和智库作用，履职成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和会员单位一致认可。

会议指出，“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行业攻坚克难、提质增效，在科技创新、产能优化、安全生产、智能矿山、

绿色发展等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顺利完成转型升级，稳居全国重点产煤大省第一方阵，夯实了全省能源安全根基。当前及“十五五”时期，能源格局深度调整、“双碳”战略纵深推进，煤炭行业进入控量提质、绿色智能转型关键期，兜底保供战略地位愈发凸显。我省作为国家核心能源基地，产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主动顺应大势、加快转型突破，推动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会议强调，今后协会要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能源发展重要论述及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对标中省“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正视自身短板，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深耕行业智库、聚焦转型主线、优化会员服务、夯实内部治理，持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全力打造政府认可、会员信赖、全省有影响力的一流行业协会。

会议号召，全省煤炭行业各会员单位及广大干部职工要坚定信心、凝心聚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能源保供、安全生产、科技创新、绿色转型工作，持续推动煤炭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奋力谱写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建设全省现代能源产业集群贡献力量！

二、第五次会员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批准赵晋国同志代表第四届理事会所作的财务收支情况报告。会议认为，

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在任期内，严格遵照国家财经法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协会章程，规范开展财务核算与资产管理工作。财务运行稳健、收支有序、管控规范，期末资产与净资产实现大幅增值，负债规模显著下降，财务风险持续可控。协会成功获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合规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有效节约了运营资金。同时，协会坚持勤俭办会理念，持续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常态化落实第三方审计和监事会监督，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有力保障了协会日常运转、会员服务、行业交流及公益服务等各项工作高效开展，为助力全省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务保障，财务工作得到审计机构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充分肯定。

会议指出，协会财务工作仍存在部分短板：一是会费收缴不均衡，部分会员缴费滞后，资金流入存在波动，影响经费统筹调度；二是行业公益性服务投入成本高、无对应收益，长期增加运营压力；三是各类运营成本逐年上涨，收入渠道相对固定，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加大，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增强。

会议强调，会费是协会履职服务、正常运转的核心保障，按时足额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的法定义务。

会议要求，新一届理事会要靶向补齐工作短板，持续规范提升财务管理工作。一是压实会费收缴责任，健全对接机

制、细化管理台账，稳定基础经费收入；二是坚持厉行节约，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优化资金配置，重点保障核心业务与会员服务需求；三是在合规前提下拓展服务业态，拓宽收入渠道，增强自主造血能力；四是健全资产监管与审计公开长效机制，严守财经纪律，严控财务风险，推动协会财务工作规范透明、稳健可持续，全面提升行业服务保障能力。

三、第五次会员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批准谷栓成同志代表第四届监事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认为，第四届监事会任职期间严格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坚守合规监督履职定位，聚焦协会规范运行、制度执行、财务管理、资产监管、重大决策等重点领域，扎实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督，常态化落实会议监督、财务核查、资产专项监管等工作，多渠道倾听收集会员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落实，有效防范协会运行风险、规范内部治理、保障会员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为推动协会依法依规、高质量规范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会议指出，当前全省煤炭产业正处于绿色智能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社会组织监管日趋规范严格，对行业协会法人治理、内控建设、合规运行、风险防控提出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协会要主动顺应行业发展和监管新形势，持续健全监事会监督体系，创新监督模式、优化监督手段、拓宽监督维度，补齐监督工作短板，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保障、

赋能发展的重要作用。

会议强调，新一届监事会要立足协会发展大局，持续深化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深度融合，聚焦财务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会员服务提质、制度落地执行等关键环节，做实精准监督、有效监督、闭环监督，主动担当履职、守牢合规底线，持续提升监督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为助推协会建设治理规范、服务高效、自律有序的一流行业社会组织保驾护航。

四、第五次会员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第四届理事会提出的《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修订草案）》，决定该修订草案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会议认为，《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修订草案)》，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体现了新时代、新变化、新任务对协会工作的新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上出台的一系列进一步全面深化社会组织改革的政策文件精神和协会的发展实际，文本规范。这次章程的修改，对于增强协会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加强协会规范化建设，促进协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要求，全体会员要认真学习、自觉遵守章程，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履行行业自律义务，为推动全省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五、第五次会员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陕西省

煤炭工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制度》。会议认为，该《制度》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紧密结合本会实际，对会员（代表）大会的性质、职权、代表产生、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决议执行与监督等作出了系统明确的规定，程序规范、权责清晰，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规范要求，是保障会员权利、提升决策科学性和运行规范性的重要制度基础。

会议要求，理事会、监事会及内设机构要严格执行该《制度》，确保会议组织合法有序、决议落实有力有效。全体会员应自觉遵守《制度》规定，积极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共同维护会员（代表）大会作为本会最高权力机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持续推动协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为促进全省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六、第五次会员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暨五届一次理事会、监事会选举办法》。会议认为，《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暨五届一次理事会、监事会选举办法》符合陕西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有关规定和《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决定第五次会员大会暨五届一次理事会、监事会执行。

七、第五次会员大会票决通过《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费标准》；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对《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费标准》进行了表决。共发出表决票212张，收回表决票212张。其中，同意票203张、不同意票4张、弃权票5张。协会会费从2027年1月1日起收取标准为：副会长单位3万元/年、理事单位2万元/年、会员单位1万元/年。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

会议认为，会费是协会一项重要的经费来源，是维持协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符合民政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和《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对于规范协会会费缴纳、使用和管理，保证协会工作职责的正常履行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要求，协会会员要自觉遵守《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认真履行义务，按时足额缴纳会费，为协会正常履行职责提供经费支持。协会财务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厉行节约，定期审计，并主动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的监督。会费的收支使用情况要接受同级监事会和会员的监督，每年向理事会、每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确保会费使用的规范和效益。

八、第五次会员大会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陕

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93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3名。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选举（以姓氏笔画为序）马力、马小辉、马智勇、王飞、王宁、王涛、王康、王世东、王永飞、王西才、王红亮、王建辉、王道成、王新民、毋晓军、史彦勇、白建新、冯永波、皮国强、朱磊、朱兴攀、乔少波、乔重让、任卜选、任建军、任建超、华军、刘宁、刘冰、刘勇、刘小强、刘小毅、刘文龙、刘志军、刘国庆、闫天平、安武强、安俊孝、祁会军、苏二换、苏小卫、杜玮、李剑、李宇龙、杨创、杨磊、杨大勇、杨国强、杨强来、杨蔚考、何宏洲、佟朋、汪华然、宋培章、宋瑞涛、张喻、张强、张鹏、张小军、张小强、张中华、张永涛、张志春、张克刚、张宏伟、张建华、张振平、陈元良、陈永昌、范生军、罗琎、罗民智、周兴利、郑孝儒、郑鹏伟、孟永兵、赵国强、赵晋国、胡沛、胡俊峰、段银兵、聂方超、党亚明、徐文全、高永军、郭颜林、董卫峰、蒋同昌、焦小年、焦稳锋、翟小伟、魏东、魏明玖为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选举李增学、张磊、张化宁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九、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投票选举产生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参会理事70名，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选举。共发出选票70张，收回选票70张。其中，

同意全部候选人选票70张。选举陈永昌为会长，（以姓氏笔画为序）马智勇、王世东、王西才、王道成、冯永波、朱磊、朱兴攀、乔少波、任建超、闫天平、苏二换、杨创、杨磊、张鹏、张小军、张小强、张宏伟、张建华、范生军、郑孝儒、孟永兵、胡俊峰、聂方超、高永军、焦小年、翟小伟、魏东为副会长，赵晋国为秘书长（法定代表人）。

十、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部室主要负责人。根据《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70名理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秘书长赵晋国提名的姚富潮为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王交奇为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秘书长兼新闻发言人、袁学军为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秘书长兼行业调研室主任、王成祥为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秘书长兼陕西煤炭杂志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宗省为协会综合服务部部长、赵强为协会科技服务部部长。

十一、第五届理事会会长聘任协会2027年度执行会长。经协商，协会四届六次理事会决定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为2027年度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执行会长单位。在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会长陈永昌聘任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雷铁山为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2027年度执行会长。

十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投票选举产生陕西省煤

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党支部副书记赵晋国主持协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听取了对拟任协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候选人推荐情况的说明，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共发出选票3张，收回选票3张，全票同意张化宁为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附件2

聚焦转型攻坚　笃行服务担当
全力助推陕西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朱周岐

（2026年8月26日）

各位单位会员代表、个人会员：

现在，我受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过去四年来的工作，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第四届理事会工作回顾

2022年7月至2026年6月，是全省煤炭行业应对复杂挑战、加快转型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四年，也是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坚守初心、履职尽责、实干笃行、砥砺奋进的四年。四年来，面对新冠疫情反复冲击、市场深度调整、产业转型攻坚等多重考验，协会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记“为煤炭职工添福祉、为行业发展鼓与呼”的初心使命，扎实履行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企业核心职能，

以打造新时代全省一流行业协会为目标，紧扣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主线，在党建引领、政策建言、典型选树、技术推广、服务会员、社会责任等方面精准发力、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圆满完成第四届理事会既定目标任务，为全省煤炭行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得到政府相关部门、会员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与高度评价。

一、坚持党建引领，筑牢政治根基，凝聚行业发展红色动能

四年来，我们始终把党建工作摆在首位，将党的领导贯穿协会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政治理论武装，提升政治站位。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专题研讨与实地研学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及国家和陕西省关于煤炭行业发展的政策部署，组织开展专题学习、革命传统教育、警示教育等活动，引导驻会工作人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协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健全组织体系，规范党建运行。2025年6月，经陕西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委批准，规范召开党员大会，民主选

举产生协会第一届支部委员会（此前系与陕西省煤炭学会联合成立的中共陕西省煤炭工业社团党支部）。严格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要求，由协会会长担任党支部书记、秘书长担任副书记，构建起党组织引领协会发展、协会服务行业发展的良性工作格局。按照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和中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行业社会组织委员会部署要求，健全“三会一课”、双重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15项支部生活制度并汇编成册严格执行，投入5万余元专项资金打造标准化党员活动室和党建宣传墙，推动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开展。

三是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彰显党建工作实效。2025 年，主动申报承接《党建引领煤炭产业链和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项目》，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产业链布局优化等目标，组建专家团队，明确重点服务项目及时间节点，构建“上下协同联动、服务精准匹配”工作体系，探索形成“组织串链、机制强链、服务护链”的产业链党建新模式。该项目成效显著，被《中国社会工作报》专题报道，经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委托第三方评估获评优秀等次并获经费支持，充分彰显了党建赋能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

二、坚持建言献策，精准反映诉求，搭建政企沟通连心桥梁

四年来，我们始终立足行业实际，聚焦企业急难愁盼，以扎实调研为基础，积极反映行业诉求、建言献策，全力为行业发展争取政策支持。

一是深入开展专项调研，全面掌握行业实情。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供稳价、民营煤矿发展困境、优质产能释放、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煤矸石处置、税收优惠落实等重点领域，组织专业人员深入榆林、延安、铜川、咸阳等产煤市（区、县），累计走访煤炭企业近百家、县级煤炭行业协会4家，通过座谈交流、实地查看、数据核查等方式，全面梳理行业发展突出矛盾和问题，形成多篇针对性、前瞻性、可操作性强的调研报告，为建言献策提供有效支撑。

二是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强化政策对接落实。将调研成果系统整理，编发16期《陕西煤炭情况反映》，报送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和陕西省政府有关部门，多篇成果为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参政议政提供重要参考，得到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时任会长梁嘉琨专门致信肯定。针对民营煤矿发展痛点，撰写《民营煤矿职工职称申报难亟待解决》《民营煤矿如何不再招工难》等专题评论刊发于《中国煤炭报》，积极与陕西省人社厅、陕西省能源局沟通协调，打通民营煤矿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

三是聚焦重点问题攻坚，全力争取政策支持。针对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煤矸石综合利

用、充填开采政策落实等重点问题，持续跟踪对接。2025年，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关于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部分条目内容解释的函》，为会员企业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提供明确依据，发挥了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

三、坚持选树典型，强化示范引领，激发行业发展内生动力

四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树标杆、立典型、促发展”工作思路，持续开展评先推优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一是扎实推进安全高效矿井建设，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会同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开展安全高效矿井选树，共命名2020～2021年度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95处（特级71处、一级22处、二级2处）、2022～2023年度陕西省煤炭安全高效矿井 119处（特级104 处、一级14处、二级1处）；推荐获评2020～2021年度全国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煤矿121处（特级86处、一级34处、二级1处）、2022～2023年度全国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煤矿135处（特级111处、一级22处、二级2 处）。这些安全高效现代化煤矿煤炭产量占全省总产量的 70%以上，为全省煤炭行业安全生产树立了标杆。

二是广泛开展各类选先推优，弘扬行业正能量。四年来，先后组织开展先进煤矿和优秀矿长、管理创新先进单位等选

先推优活动，在会员单位中选树2022～2023年度陕西省煤炭工业先进煤矿20个、优秀矿长20名，2023～2024年度陕西省煤炭企业管理创新先进单位22家。累计推荐获评全国煤炭工业双十佳煤矿6处、先进煤矿11处，双十佳矿长6人、优秀矿长20人；推荐我省煤炭企业获评全国煤炭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含党建类）累计133项，占全国同期获奖成果总量的9.54%，其中2024年获奖35项、占比15%，创四年最高占比。组织煤炭企业申报参评信用等级并配合开展现场初评，我省获评全国煤炭行业AAA级信用企业累计 112家、AA级信用企业累计11家，占全国同期上榜企业总量的20.10%，其中2024年上榜51家、占比25.63%，创四年最高占比。会同陕西省人社厅、陕西省能源局推荐获评全国煤炭工业先进集体11个、劳动模范13名、先进工作者1 名。各类先进覆盖生产、管理、技术、服务等各领域，充分展现了我省煤炭行业干部职工爱岗敬业、攻坚克难的精神风貌。

三是强化先进典型宣传，扩大示范效应。通过《工人日报》《中国煤炭报》《陕西日报》等主流媒体及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组织开展先进经验交流活动，让全行业学有榜样、做有标杆、赶有方向，有效激发行业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四、坚持政研赋能，厚植思想基础，提供行业发展精神

支撑

四年来，我们始终高度重视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以政研工作为抓手，凝聚思想共识、破解发展难题、推广先进经验。

一是常态化开展政研研讨活动，汇聚行业发展动力。每年结合党中央、省委部署要求和行业形势任务，确定政研主题，先后以“新时代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背景下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探索与实践”“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创全省煤炭职工政研工作新局面”“凝心聚力、守正创新、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局”“高质量党建引领煤炭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组织开展理论研讨活动。四年间累计收到研讨论文1895 篇，评选优秀研究成果450篇，选树政研工作先进单位36个，有效汇聚了行业发展动力。

二是加强政研成果转化，推广优秀工作经验。会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结集出版《新时代煤炭行业思想政治工作路径探索》《铸魂·守正·创新》等政研论文集4 部，总字数超200万字，系统梳理全省煤炭行业政研优秀成果和实践经验；通过召开政研研讨会，组织先进单位和优秀论文作者交流分享，推动政研成果转化应用，力求把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推动行业发展的实际成效。

三是强化行业宣传引导，提升行业整体形象。持续优化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自办媒体栏目设置，畅通会员投稿

渠道。四年间协会网站累计发布稿件4316篇，点击量突破207万人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905条，阅读人数超19.9 万人次。联合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三秦都市报社等主流媒体，开展“建功十四五，迈向新征程”“绿动陕西·智创未来”等专题宣传活动，四年间省级以上媒体刊发稿件233篇，其中2025年刊发166篇创历史新高，力求改变社会各界对煤炭行业的传统认知，展现新时代煤炭行业的崭新面貌。

五、坚持服务为本，搭建多元平台，助力行业转型升级发展

四年来，我们始终坚守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宗旨，聚焦技术创新、产业融合、人才培育、信息服务等重点领域，搭建多元化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效能。

一是搭建技术交流平台，推动行业技术创新。联合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等单位，成功举办3届中国（西安）国际矿业装备与技术展览会，展览总面积逐年扩大，汇聚国内外上千家知名企业参展，集中展示煤机全产业链高端智能化、绿色化技术装备和解决方案，吸引观众超1万人次，为行业技术交流、成果展示、合作洽谈搭建了重要平台。先后举办4次新技术新工艺推介交流会，分享前沿成果，加速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煤炭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技术支撑。

二是强化智力支撑，提供专业精准服务。联合西安科技大学、华为公司等单位，在深入十多家综合能源集团、煤业集团和煤炭生产企业调研基础上，编制发布《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煤炭企业信息化系统运维体系建设白皮书》，助力煤炭企业两化融合深度发展和智能化业务创新。组织编制完成每期近3万字的《陕西省煤炭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25年版、2026年版），涵盖资源分布、生产布局、经济运行、行业分析、未来预测和发展建议等核心内容，为政府决策和企业发展提供重要参考。编写的《2025年陕西省煤炭行业十件大事》《2025年陕西省煤炭科技创新十大亮点》受到广泛关注。建立涵盖11个专业、143人的行业专家库，为会员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政策解读、难题破解等智力支持。

三是深化产教融合，破解行业人才难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稳岗就业，联合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先后举办两场大型人才供需对接活动，吸引200余家用人单位参会，提供就业岗位1.36万个，近4000名学生投递简历，约半数学生现场达成就业意向。同步提供专场宣讲、政策咨询等服务，搭建起校企协同育人、精准就业的坚实桥梁，有效缓解行业人才短缺难题。

四是开展专业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能力。先后举办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论文写作、新闻写作与舆情引导、新闻写作高级研修班等各类培训，其中联合三秦都市报社举办多期新闻

写作高级研修班，全方位锤炼100多名行业宣传从业人员的脚力、眼力、脑力和笔力。编印《陕西煤炭工业信息资料摘编》《陕西煤炭生产安全动态》等资料，及时为会员单位提供行业资讯、政策解读、数据统计等服务。

六、坚持守正创新，强化自身建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四年来，我们始终坚持自我革新、自我提升，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不断加强内部治理，完善管理制度，提升服务效能，努力打造新时代全省一流行业协会。

一是规范内部管理，完善运行机制。依法依规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四届一次至五次理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协会章程（修正案）》《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等重要议案，明确协会发展方向和任务。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会员管理、财务管理、公文处理、工作督查等工作流程。为会员单位统一制发《会员证》，实现会员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按照国家和陕西省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系列要求，全面排查自身存在的短板弱项，并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在原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新建和修订完善了《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制度》《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产管理办法》《内部机构运行制度》《印章、文件管理制度》等6项制度。

二是加强行业协同，扩大交流合作。牵头建立全省煤炭行业协会联席会议制度，先后召开3次会议，围绕行业发展

形势及安全生产、绿色环保、煤炭价格等共性问题深入交流，凝聚上下联动工作合力。积极参与省内外行业交流活动，参加省级行业协会联席会、八省市煤炭学会协会联席会议、全国煤炭工业协会会长秘书长联席会议等；与山东、河南、贵州等省份煤炭行业协会开展工作交流，拓宽视野、借鉴经验。

三是打造国内一流期刊，提高区域期刊影响力。持续提升《陕西煤炭》期刊办刊质量，2024年实现双月刊改月刊，强化编审工作，稿件质量不断提升，在全国73种同类期刊排名由第69名提升至第49名，先后获评第七届陕西省科技期刊“精品期刊”“中国煤炭行业数字化优秀期刊”“中国应用型核心期刊”。

四是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选派财务人员参加社会组织财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有关同志参加省级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不断提升驻会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四年来，每两个年度召开一次会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会议，选树“优秀联络员”96人次。注重驻会工作团队作风建设，引导树立务实高效、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打造了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服务高效的工作队伍。

七、坚持责任担当，践行公益使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实践

四年来，我们始终牢记社会责任，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参与煤炭保供、乡村振兴、抗洪救灾等工作，用实际行动彰

显协会责任与担当。

一是助力煤炭保供稳价，保障能源安全。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能源安全保供决策部署，牵头会同陕西省煤炭运销协会、陕西煤炭交易中心，向各会员单位和煤炭生产企业发出《倡议书》，倡导做好煤炭稳产保供工作，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稳定煤炭价格，全力保障全省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煤需求，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坚实能源保障。

二是投身乡村振兴，传递协会温暖。积极参与省级社会组织乡村振兴合力团活动，以消费帮扶方式助力帮扶地区产业发展。出资2.39万元向柞水县城区第二小学捐赠图书1000册；赴柞水县乾佑街道梨园村开展“冬日送温暖”活动，为五保户、监测户、脱贫户等送去价值2万元的200份米、面、油等生活物资；被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和陕西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授予“合力兴乡村·合力供销消费帮扶爱心单位”称号。

三是参与抗洪救灾，彰显责任担当。积极响应省级社会组织抗洪救灾行动号召，先后为丹凤县花瓶子镇苏河村、柞水县红岩寺镇红安村捐赠价值5万元的急需救灾物资，相关事迹入选《助力防汛救灾优秀社会组织案例》，受到陕西省民政厅通报表扬。

八、四年实践的工作经验与启示

四年砥砺奋进，四年春华秋实。回顾第四届理事会走过的历程，我们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前行，积累了宝贵经验，形成了深刻启示：

一是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政治方向“定盘星”。党的领导是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也是协会工作的“根”与“魂”。只有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协会工作全过程，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才能确保行业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凝聚起全行业团结奋进的磅礴力量。

二是必须坚持服务中心大局，找准履职尽责“坐标系”。服务大局是协会工作的核心使命，也是体现价值的根本途径。只有始终围绕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扣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主线，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才能在服务大局中彰显协会价值、发挥独特作用。

三是必须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激活事业发展“动力源”。改革创新是推动行业进步的不竭动力，也是协会永葆生机的关键所在。只有始终坚持守正创新、与时俱进，以改革思路破解发展难题，以创新举措提升服务效能，才能不断激发协会发展生机活力，更好适应新时代新要求。

四是必须坚持厚植会员根基，筑牢安身立命“压舱石”。会员是协会生存发展的根本依托，也是协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只有始终坚守服务会员初心使命，用心用情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精准高效提供优质服务，才能赢得广大会

员信赖与支持，筑牢协会长远发展坚实根基。

五是必须坚持凝聚各方合力，画好协同发展“同心圆”。协同联动是攻坚克难的重要法宝，也是推动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只有始终加强政企沟通、行业协同、跨界融合，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才能汇聚起推动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六是必须坚持强化自身建设，锻造履职担当“硬本领”。加强自身建设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前提，也是协会行稳致远的坚实基础。只有始终以自我革命精神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升专业化能力和规范化水平，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工作队伍，才能更好担负起新时代赋予的职责使命。

在总结成绩、提炼经验的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对照新时代煤炭高质量发展要求、广大会员的期盼，协会工作仍存在明显差距，突出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会员服务精准化、个性化水平不足。当前服务以普惠性、通用性内容为主，针对中小煤矿转型、民营企业人才引育、偏远矿区生态治理等细分领域定制化服务供给不足；会员需求常态化调研机制尚未完全固化，部分服务举措与企业生产经营实际贴合度不高，服务落地成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行业智库建设存在明显短板，智力支撑能力偏弱。专家库动态管理、激励约束机制不完善，专家参与课题调研、

政策咨询、现场技术指导积极性未充分调动；面向煤电融合、双碳转型、新型储能、智能化开采等前沿领域前瞻性研究偏少，政策研究深度、预判性不足，为政府决策、企业转型提供的专业支撑不够有力。

三是跨产业协同联动机制不健全，融合发展助推力度有限。工作重心集中于煤炭开采、加工主业，与新能源、现代煤化工、电力、环保、物流等上下游产业常态化交流平台缺失，缺少固定协同对接机制；推动煤炭与多元产业耦合发展的实操举措偏少，跨行业协同发展合力尚未形成。

四是内部治理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内生创新动力不足。部分工作重部署、轻跟踪，督查、反馈、考核闭环管理体系不完善；专职工作人员在政策研究、数字化宣传、跨产业对接等领域专业储备存在缺口；服务模式、工作载体偏传统，创新意识不强，协会发展活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总之，第四届理事会期间，在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中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行业社会组织委员会领导下，在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能源局监督管理下，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指导支持下，在全体会员单位积极配合和驻会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下，协会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全省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在此，我代表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向长期以来支持和关注协会工作的政府部门、社会各界、各会员单位、

各位理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总结第四届理事会工作经验，正视短板、补齐不足，不忘初心、接续奋斗，持续强化党建引领，深化服务内涵，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效能，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完善服务体系、强化协同联动，奋力推动协会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全省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十四五”主要成就与“十五五”发展展望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省煤炭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五年来，全省煤炭行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十五五”时期更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十四五”主要成就

“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行业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为首要责任，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在产能结构、科技创新、智能化建设、绿色发展、安全生产、标杆创建等多个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行业发展实现从“规模扩张”向“质量

效益与创新驱动”的深刻转变。

一是科技创新实力领跑全国，核心竞争力迈上新台阶。全省煤炭行业共有86项科研成果荣获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奖，占全国总奖项的20.9%；6项成果获中国煤炭学会科学技术奖，占总奖项的16.2%；均位居全国第一。省级科技奖励成果丰硕，其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四五”期间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2项、陕西省科学技术奖48项（一等奖10项），《陕北煤矿区生态修复关键技术与方法》荣获陕西省技术发明一等奖，充分彰显了陕西煤炭行业在前沿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

二是产能结构持续优化升级，能源保供根基更加牢固。据统计，全省原煤产量从2020年的6.8亿吨增至2025年的8.05亿吨，连续多年稳居全国第三位，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煤矿单井平均规模从189万吨/年提升至320万吨/年，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优质产能加速释放，建成24处千万吨级及以上大型现代化煤矿，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水平大幅提升。

三是安全治理体系日趋完善，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行业统筹依托技术革新、制度建制、从严监管多维发力，煤矿综合安全治理效能稳步提质，重大灾害综合治理防控体系迭代健全，矿井本质安全保障能力实现层级跃升。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全省煤矿百万吨死亡率0.0217，2025年降至

0.018，五年累计下降0.0037个百分点，降幅17.05%。2023～2024年专项安全攻坚行动成效突出，百万吨死亡率连续两年大幅回落，2024年创下0.008的历史最优值，安全管控绩效稳居全国重点产煤大省第一方阵，为全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稳固安全底盘。

四是智能化建设成效卓著，关键技术实现全球引领。“十四五”末，全省煤矿智能化开采能力达到6亿吨/年，占生产煤矿总产能的80%以上；15处煤矿入选全国首批智能化建设示范煤矿，入选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其中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建成全球首套10米超大采高智能综采工作面，创造4项世界纪录；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可可盖煤业有限公司采用TBM工法创下建井速度世界纪录，关键技术与装备实现全球引领，陕西煤炭智能化建设已成为行业典范。

五是行业标杆创建成果丰硕，示范带动效应充分彰显。“十四五”期间，我省煤炭企业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对标行业先进水平，扎实推进标杆创建工作，一大批企业和矿井成功跻身全国煤炭行业标杆行列，行业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获评煤炭行业品牌标杆，9处矿井入选全国煤炭行业标杆煤矿。此外，7处煤矿在智能化建设、绿色开采、资源综合利用、安全高效生产等方面的典型经验连续多年入选行业标杆案例，为全国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陕西智慧、提供了陕西方案。

六是绿色矿山建设纵深推进，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协同共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生态修复与绿色开采成为行业发展主旋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治理采煤沉陷区75万亩，建成绿色矿山29处。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率先应用“红土隔水层再造”技术破解保水采煤难题，入选全国首批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典型案例；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建成全国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智能化矸石充填系统，绿色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二、国家及我省"十五五"规划纲要中的煤炭布局

能源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2030年我国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58亿吨标准煤，要深入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作为国家重要能源基地，陕西肩负着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大职责，全省“十五五”规划将现代能源产业集群列为万亿级产业集群之首，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共同勾勒出煤炭产业转型发展的清晰路径。

一是战略定位上，煤炭“压舱石”地位不变，功能加快转型。国家层面明确，煤炭作为“压舱石”的地位不变，但功能正从“主体能源”向“兜底保障”转变，“十五五”将是煤炭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控量提质”的转折五年。陕西“十五五”涉煤规划与国家高度一致——煤炭产业不会“急转弯”，将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从单一燃料转向

原料与燃料并重，从传统能源基地迈向绿色创新高地。尽管煤炭消费将达峰，但电煤和化工原料用煤仍将维持高位，行业整体进入存量优化阶段。

二是生产端坚持“有保有压”，推动产能优化升级。国家部署深入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煤炭价格区间调控政策，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发展接续替代产业，推动采煤沉陷区、独立工矿区综合治理。陕西立足“稳住能源生产基本盘”，协同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和落后低效产能淘汰，有序核准建设一批大型、特大型现代化矿井，推动煤炭开采高能效技术、绿色开采技术和装备应用，与国家“控量提质”的总体要求形成上下呼应、层层落实的格局。

三是利用端推动清洁高效，煤化工成为最大增量空间。国家提出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电改造升级和散煤替代，深入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和控煤减煤，推动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陕西则在转化端发力，明确现代煤化工是全省煤炭产业最大增量空间，推动煤化工高端化突围，实现煤炭从单一燃料向原料与燃料并重的战略转变，这既是对国家清洁高效利用要求的具体落实，也是陕西煤炭产业差异化发展的核心抓手。

三、全省煤炭产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全球能源供需格局深度重构，新一轮能源科技革命快速突破，我省煤炭产业内外发

展环境发生深刻变革，多重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是全球能源不确定性加剧，能源安全保障压力持续加大。地缘冲突扰动国际能源贸易秩序，国内经济发展带来刚性能源需求增长，能源系统稳定运行、风险防控难度提升。这就要求我省立足丰富煤炭资源禀赋，持续完善产供储销一体化体系，以产业发展确定性应对外部各类风险冲击。

二是碳达峰攻坚进入关键期，保供与降碳统筹难度提升。“十五五”是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决胜阶段，煤炭既要发挥兜底保供作用，又要加快节能降碳改造；传统能源、新能源主体功能重构，多元市场主体利益格局深度调整。必须科学把握转型节奏，稳步提升新能源供给占比，有序推进化石能源清洁替代，完善适配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价格配套机制。

三是能源科技创新提速，新质生产力培育迎来窗口期。氢能、长时储能、可控核聚变等前沿技术成为各国战略布局重点，人工智能全面重塑能源生产、储运、消费全链条。我国能源科技整体进入并跑为主、局部领跑阶段，但原始创新能力、部分高端核心装备仍存在短板。

“十五五”期间，我省煤炭产业正处于由规模扩张向质量跃升的关键跨越节点，唯有主动识变、科学应变、积极求变，才能抢抓转型机遇，加快实现从“能源大省”向“能源强省”的跨越式升级。

第三部分 第五届理事会工作思路与重点工作建议

当前及今后五年，是全国能源结构深度调整、煤炭产业绿色智能转型、新旧动能加速转换的关键窗口期，也是行业协会深化市场化、专业化改革、实现规范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国家持续坚持“以煤为主、多元互补”能源安全战略，煤炭兜底保障地位长期稳固，绿色、智能、低碳、安全、跨界融合成为行业发展主流趋势。结合中省《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精神、全省煤炭产业转型实际与协会核心职能，现就第五届理事会今后五年工作提出六方面工作建议：

一、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压实政治责任，坚守正确发展航向

党的领导是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也是协会工作的“根”与“魂”。要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协会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深化理论学习武装。常态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精准落实中省关于能源安全、煤炭转型各项决策部署，引导全体工作人员、广大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迭代完善党建工作体系。巩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刚性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持续优化“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管理机制。深化党建引领产业链群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丰富“组织串链、机制强链、服务护链”实践载体，推动党建工作与产业服务双向融合、双向赋能。

三是从严推进正风肃纪建设。健全内部廉政监督机制，完善内控防腐制度，持续纠治行业协会各类不正之风。规范协会负责人提名、审核、公示、述职、退出全流程管理，严格换届风气监督，营造风清气正办会环境。

二、聚焦服务中心大局，做强行业智库，提升参政建言专业能力

服务大局是协会工作的核心使命，智库建设是体现协会专业价值的重要支撑。要紧扣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全省煤炭产业发展大局，持续做强行业智库品牌，切实当好政府参谋、企业顾问。

一是开展前瞻性战略课题研究。围绕煤矿分类管控、智能化升级、绿色低碳转型、煤矸石与瓦斯综合利用、民营煤矿发展、技能人才培育等现实难题，聚焦煤风光储多能互补、双碳路径、新质生产力培育等前沿领域，常态化开展专题深度调研，产出一批可落地、可转化、可上报的高质量研究成果。

二是升级完善专家智库体系。整合省内外煤炭、新能源、化工、环保领域优质专家资源，健全专家选聘、动态更新、激励保障机制，充分调动专家参与课题调研、政策宣讲、现场技术诊断积极性，全面提升行业趋势研判、政策解读、风险预警专业化水平。

三是畅通政企双向沟通渠道。持续办好《陕西煤炭情况反映》内参，精准归集企业诉求、及时推送政策解读，推动政策导向与企业发展需求同频共振；主动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供行业调研素材，深度参与行业标准编制、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切实当好政府参谋、企业顾问。

三、紧扣产业转型主线，搭建服务载体，助推煤炭高质量发展

服务行业发展是协会的立身之本。要紧扣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聚焦煤炭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方向，搭建平台、整合资源、精准服务，全力助推陕西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升级行业技术交流展示平台。持续联合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办好中国（西安）国际矿业装备展，扩大展会规模、提升专业参展质量，打造西部煤炭行业技术交易、商务合作核心平台。常态化组织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推介交流会，加速智能开采、灾害治理、生态修复、节能降碳先进技术下沉中小煤矿，全面推进智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

二是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培育体系。持续联动省内高校、职业院校常态化举办人才供需双选会，精准破解行业用工、留人难题。围绕安全管理、智能矿山、政策法规、新闻舆情开设分层专题培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养；推动建立行业技能人才评价培育机制，畅通职工职业晋升通道，夯实产业长远人才根基。

三是放大先进典型示范引领效能。持续常态化开展全国煤炭工业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安全高效现代化煤矿、双十佳煤矿（矿长）、管理创新成果推荐参评，加大先进经验现场观摩、交流推广力度，以典型示范带动全行业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科技创新整体提档升级。

四、坚守会员为本导向，优化服务供给，提升服务精准度与获得感

会员是协会生存发展的根本依托。要坚持以会员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内容，不断提升会员获得感与归属感。

一是推行定制化、差异化会员服务。针对大型集团、中小煤矿、民营企业不同发展痛点分类施策，重点强化中小矿转型指导、民企政策帮扶、企业合规风控、品牌培育专项服务；建立会员常态化走访调研机制，形成诉求收集 — 协调处置 — 回访闭环，切实提升服务实效。

二是健全行业自律约束机制。出台行业职业道德规范，

配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开展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引导企业抵制低价内卷、恶性竞争，构建公平有序、良性竞争的煤炭市场生态。

三是丰富常态化会员服务内容。定期组织政策宣讲、基层调研纾困、行业维权、企业座谈交流活动，持续编印行业资讯汇编，及时推送产业动态、政策解读、统计数据，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五、深化宣传思想赋能，讲好行业故事，持续提升行业社会美誉度

宣传思想工作是凝聚行业共识、塑造行业形象的重要抓手。要持续深耕行业思想政治研究与宣传工作，讲好新时代陕西煤炭转型发展故事，提升行业社会美誉度和协会品牌影响力。

一是推动政研成果深度转化。丰富职工思政研讨载体，持续开展年度主题征文、理论交流活动，加快优秀研究成果向企业文化、职工管理、基层思政工作转化，凝聚行业精神合力。

二是构建全媒体一体化宣传格局。优化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运营，拓展短视频、线上直播新型宣传形式；深化与主流媒体长期合作，集中宣传行业保供、绿色转型、科技攻关、公益担当工作成效，持续改善社会大众对煤炭行业固有认知。

三是持续提升《陕西煤炭》期刊学术影响力。紧盯行业前沿技术、一线工程实践优化栏目设置，扩充高水平审稿专家队伍，策划年度特色专题，持续提升复合影响因子与全国期刊排名，争创国家级、省级精品期刊荣誉，打造区域煤炭领域权威学术阵地。

六、夯实内部治理根基，强化自身建设，打造一流专业化行业协会

加强自身建设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前提。要持续推进协会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努力打造新时代全省一流、全国有影响力的行业协会。

一是完善闭环内部治理机制。全面梳理会员管理、财务、公文、督查督办全流程制度，修订《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制度汇编》，强化工作部署、跟踪、反馈、考核闭环管理；规范经营管理，严格执行收费、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全面落实信息公开，主动接受会员、社会监督，持续提升协会公信力。

二是建强专业化专职工作队伍。常态化组织政策研究、数字化运营、跨产业对接、技术服务专项培训，补齐工作人员专业能力短板；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树立务实高效、廉洁自律工作导向，打造复合型专业服务队伍。

三是拓宽内外协同发展渠道。深化省、市、县（区）煤

炭协会联动机制，搭建煤炭与新能源、现代煤化工、物流环保跨产业协同平台；持续加强与省内外煤炭相关社团交流合作，学习先进办会经验，积极对接行业企业对外交流合作需求，提升协会区域、全国影响力。

四是常态化践行社会责任。持续参与乡村振兴、公益捐赠、应急救灾、困难职工帮扶等工作，主动融入地方社会治理、志愿服务，积极履行社会组织公益使命，充分展现煤炭行业责任担当。

同志们，初心如磐担使命，砥砺奋进启新程。第四届理事会四年履职，是攻坚克难、实干争先的四年，也是沉淀经验、迭代提升的四年。放眼未来，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机遇广阔、使命光荣。希望第五届理事会接续奋斗、锐意进取、实干笃行，立足全新发展起点，抢抓能源转型战略机遇，深耕行业服务主业、规范市场经营秩序、凝聚产业协同合力，奋力书写陕西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崭新篇章，为全省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国家能源安全保障筑牢坚实支撑！

附件3

关于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8月26日通过）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认真听取和审议了朱周歧同志代表协会第四届理事会所作的《聚焦转型攻坚，笃行服务担当，全力助推陕西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第四届理事会始终坚守正确政治方向，紧扣服务核心职能，高效统筹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圆满完成任期各项任务。四年来，协会以党建为引领，成立独立党支部、完善党建体系，产业链党建项目获评省级优秀等次。深耕政企服务，常态化调研走访、精准建言献策，有效破解行业发展痛点难题。常态化开展选先树优，行业典型示范作用突出。聚焦产业转型，扎实开展技术交流、产教对接与行业宣传，赋能行业智能绿色升级。持续规范自身建设，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能源保供、乡村振兴、防汛救灾等工作，充分发挥协会桥梁纽带、行业自律和智库作用，履职成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和会员单位一致认可。

会议指出，“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行业攻坚克难、

提质增效，在科技创新、产能优化、安全生产、智能矿山、绿色发展等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顺利完成转型升级，稳居全国重点产煤大省第一方阵，夯实了全省能源安全根基。当前及“十五五”时期，能源格局深度调整、“双碳”战略纵深推进，煤炭行业进入控量提质、绿色智能转型关键期，兜底保供战略地位愈发凸显。我省作为国家核心能源基地，产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主动顺应大势、加快转型突破，推动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会议强调，今后协会要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能源发展重要论述及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对标中省“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正视自身短板，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深耕行业智库、聚焦转型主线、优化会员服务、夯实内部治理，持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全力打造政府认可、会员信赖、全省有影响力的一流行业协会。

会议号召，全省煤炭行业各会员单位及广大干部职工要坚定信心、凝心聚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能源保供、安全生产、科技创新、绿色转型工作，持续推动煤炭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奋力谱写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建设全省现代能源产业集群贡献力量！

附件4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赵晋国

（2026年8月26日）

各位单位会员代表、个人会员：

我受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委托，向大会作第四届理事会财务收支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任期总体财务概况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严格依照《章程》规定，于2022年6月16日完成第三届理事会换届工作。根据陕西省民政厅《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南》相关要求，第四届理事会财务核算周期确定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届理事会任期期末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330.72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的667.32万元增加663.4万元，增幅99.41%。具体明细如下：

1.货币资金628.8万元，较2021年末590.43万元增加

38.37万元，增幅6.50%；

2.应收款项20.33万元，较2021年末1.96万元增加18.37万元，增幅937.42%；

3.固定资产651.58万元，较2021年末24.93万元增加626.65万元，增幅2513.64%；

4.长期股权投资30万元，较2021年末50万元减少20万元，降幅40%。本次减少系顺应市场变化，退出部分投资项目所致，项目已全额回本并实现正向收益。

（二）负债总额。期末负债总额4.9万元，主要为应付未付日常经营性款项，较2021年12月31日的22.9万元减少18万元，降幅78.62%，整体负债规模大幅压降，财务风险持续降低。

（三）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1325.82万元，均为非限定性净资产，较2021年12月31日的644.43万元增加681.4万元，增幅105.74%，协会整体资产保值增值成效显著，财务基本面稳健向好。

二、任期财务收支情况

（一）任期总收入。本届理事会任期累计实现总收入1802.17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会费收入：1622万元；

2.社会服务收入：67.37万元；

3.资产租赁收入：69.93万元；

4.其他收入（银行存款利息）：23.13万元；

5.投资收益：19.74万元。

（二）任期总支出。本届理事会任期累计总支出1120.7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业务活动成本：587.15万元；

2.管理费用：525.83万元；

3.其他费用：13.19万元。

本届任期收支结余681.4万元，资金全部结转至下一届理事会使用。

三、税收减免情况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本届理事会任期内，协会顺利完成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并成功获批。任期内累计合规减免企业所得税34.08万元，有效节约了运营资金，提升了协会经费保障能力。

四、本届理事会财务管理工作举措

（一）坚持勤俭办会，优化经费配置。始终秉持“勤俭办会、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的原则，严格严控非刚性、非必要性开支，持续优化经费使用结构，将更多资金倾斜至会员服务、行业发展、公益赋能等核心工作领域，切实提升经费使用质效。

（二）健全内控制度，规范财务核算。持续修订完善财

务管理制度及内控流程，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范资金收支、审核、核算全流程，做到账务处理合法合规、真实准确，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筑牢财务管理制度防线。

（三）保障有序运转，强化审计监督。全力保障协会日常办公、业务开展、行业服务等各项工作有序运转，实现任期财务收支总体平衡。严格落实年度财务审计制度，每年按规定开展第三方外部审计，持续提升协会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水平。

五、当前财务工作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一）会费收缴不均衡，资金回笼存在波动。部分会员单位存在会费缴纳滞后、延期缴纳等情况，会费收缴进度不均衡，导致协会年度资金流入存在不确定性，给常态化经费统筹带来一定影响。

（二）公益服务成本偏高，无对应收益支撑。协会承担大量行业公益性调研、行业交流、政策宣贯、公益帮扶等职能工作，此类工作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成本较高，且无直接经营性收入，长期以来持续增加协会公益服务成本压力。

（三）运营成本逐年上涨，收支平衡压力加大。受社会整体物价、薪酬标准上涨等因素影响，协会人力成本、办公运维成本、业务开展成本逐年递增，在核心收入渠道相对固定的前提下，经费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加大。

六、下一步财务工作建议

（一）压实会费收缴，夯实经费基础保障。进一步健全会员联络对接机制，细化会费收缴台账，常态化做好会费催缴、对接沟通工作，引导会员单位自觉履行缴费义务，保障协会基础经费收入稳定，筑牢协会履职服务的资金根基。

（二）坚持厉行节约，精准优化资金投向。持续深化厉行节约理念，从严压缩一般性、非刚性管理开支，优化资金资源配置，将经费重点向会员赋能、技术推广、行业调研、产业服务等核心职能业务倾斜。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强化事前预算编制、事中动态管控、事后绩效复盘的全流程管理，最大限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合规拓展业务，增强自主造血能力。立足协会宗旨和职能定位，在合规经营、规范运作的前提下，有序开展政策咨询、技术交流、安全培训、行业科普等有偿服务业务，稳步拓宽合规收入渠道，持续增强协会自我造血、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严控资产风险，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往来款项清理核对，强化固定资产动态台账管理，规范资产购置、使用、处置全流程管理，严防资产流失。严守财经纪律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违规收费、违规支出等行为。持续落实年度财务审计、财务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监事会、全体会员单位及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确保财务工作公开、透明、合规。

七、任期审计总体结论

本届理事会任期内，协会自觉接受陕西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财务审计相关要求，顺利完成换届法定代表人离任专项财务审计工作。审计结果表明：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履职期间，严格依照协会章程依法依规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履职成效显著，有效保障了协会持续健康规范运行，对推动全省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协会财务核算规范严谨，财务报表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数据真实完整、公允准确，审计中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第四届理事会财务工作规范有序、保障有力，为协会各项履职工作、行业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和财务保障。各项工作的稳步推进，离不开全体会员单位的鼎力支持与大力配合。在此，我代表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向所有关心、支持协会建设与发展的会员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5

关于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财务收支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6年8月26日通过）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认真听取和审议了赵晋国同志所作的《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在任期内，严格遵照国家财经法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协会章程，规范开展财务核算与资产管理工作。财务运行稳健、收支有序、管控规范，期末资产与净资产实现大幅增值，负债规模显著下降，财务风险持续可控。协会成功获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合规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有效节约了运营资金。同时，协会坚持勤俭办会理念，持续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常态化落实第三方审计和监事会监督，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有力保障了协会日常运转、会员服务、行业交流及公益服务等各项工作高效开展，为助力全省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务保障，财务工作得到审计机构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充分肯定。

会议指出，协会财务工作仍存在部分短板：一是会费收

缴不均衡，部分会员缴费滞后，资金流入存在波动，影响经费统筹调度；二是行业公益性服务投入成本高、无对应收益，长期增加运营压力；三是各类运营成本逐年上涨，收入渠道相对固定，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加大，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增强。

会议强调，会费是协会履职服务、正常运转的核心保障，按时足额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的法定义务。

会议要求，新一届理事会要靶向补齐工作短板，持续规范提升财务管理工作。一是压实会费收缴责任，健全对接机制、细化管理台账，稳定基础经费收入；二是坚持厉行节约，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优化资金配置，重点保障核心业务与会员服务需求；三是在合规前提下拓展服务业态，拓宽收入渠道，增强自主造血能力；四是健全资产监管与审计公开长效机制，严守财经纪律，严控财务风险，推动协会财务工作规范透明、稳健可持续，全面提升行业服务保障能力。

附件6

聚焦合规监督 坚守履职初心
为协会高质量规范运行保驾护航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谷栓成

（2026年8月26日）

各位单位会员代表、个人会员：

现在，我受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四届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第四届监事会工作简要回顾

四年来，监事会全体监事坚持公正客观、求真务实的工作原则，把合规监督贯穿协会治理全过程，不断健全监督工作机制，丰富监督载体，拓宽监督视野，既紧盯程序性合规，也关注履职实效，推动监督工作从形式监督向实质监督转变，保障协会各项工作沿着法治轨道平稳运行。

（一）聚焦规范运行，抓实常态化监督履职，夯实内部治理根基。四年来，监事会牢牢把握协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持续完善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深度融合的工作机制，把监督嵌入协会治理

各个关键环节。严格落实监事列席制度，常态化列席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专题业务会议以及协会重大行业活动，完整参与协会重大事项研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重要制度修订、会员发展管理、选先推优、换届前期筹备等工作，全面掌握协会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实时监督理事会及各内设机构履职尽责、章程制度执行情况，对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流程、资格审查、决议形成等环节开展程序性监督，确保协会各项议事决策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程序完备、有序推进。

始终立足维护广大会员根本利益，紧盯协会办会规范、服务履职、内部治理、会员管理、信息公开等关键环节，持续优化监督模式、改进监督方法。针对协会开展行业调研、技术交流、业务培训、行业评价等重点业务活动，坚持事前了解活动方案，事中关注组织实施，事后核查活动成效，监督业务活动严格限定于协会章程规定业务范围，杜绝超范围开展工作。针对会员关切事项，重点监督工作流程、评审标准、公示程序，保障公平公正。持续推动协会落实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督促协会及时公开重大事项、财务审计相关情况，保障会员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不断提升监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协会规范化、专业化建设筑牢监督屏障，推动协会内部治理体系持续完善。

在履职过程中，监事会坚持实事求是，对监督过程中发

现的制度短板、流程漏洞，以口头提示、书面意见等形式及时向理事会及各内设机构反馈，做到早提醒、早预警，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把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既敢于指出问题，也主动理解协会服务行业的现实需要，充分发挥监事会参谋助手作用，做到监督有力度、建言有温度，助力协会提升治理水平。

（二）紧盯财务核心，严把经费资产监管关口，守牢资金资产安全底线。财务监管是监事会核心工作职责，资金资产安全是协会行稳致远的生命线。四年来，监事会严格对标《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政部及省级社会组织会费管理相关规定，坚持把财务监督摆在监督工作突出位置，全程监督协会年度财务收支、会费收缴使用、资产管理、预算执行、审计整改等重点工作，先后召开四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监事会专项会议，专题听取协会财务工作汇报，专项审议各个年度协会财务收支情况报告，逐项审查年度会计账簿、月度财务报表、税务报表、会计凭证以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对预算编制执行、收入来源、支出明细、大额资金使用、经费审批流程逐项核对查验，做实做细财务监督全流程工作。

经严格审查，协会各年度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规范编制，会计核算基础扎实，能够公允真实反映协会财务状况、业务成果及资金流向；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

财务核算、账目管理、资金审批使用规范有序，收入全部纳入对公账户管理，不存在公款私存、账外循环现象；经费支出严格履行审批流程，票据完整规范，全程无违规违纪、滥用资金、虚列开支、账目不实等问题。协会严格执行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会费管理规定，会费收取标准合规，无强制摊派、超标准收费行为；坚持厉行节约、依规用资，从严压缩一般性行政办公经费支出，持续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将更多资金投向会员服务、行业调研、技术赋能、平台建设、行业交流等核心主业工作，切实践行“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办会宗旨，保障协会各项业务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会费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有效发挥。

同时，严格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监督，紧盯资产购置、登记、保管、处置全链条。2026年上半年专项监督协会超期老化电子办公设备和公务用车报废核销工作，全程核查设备报废依据、技术鉴定流程、内部审议、核销审批全套程序，逐项核对资产台账，确认26台（件）老旧办公设备及1台商务别克车报废处置，完全符合协会章程及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规定，程序合规、手续完备，账实核对一致，有效规范协会固定资产管理，防范资产流失风险。督促协会完善固定资产台账，落实定期盘点制度，做到资产入账有据、处置有规，实现固定资产闭环管理。

按照社会组织监管要求，各年度均由主管部门指定第三

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财务专项审计，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开展核查，出具的审计结论均为合规规范、运行良好，充分印证协会财务资产管理严谨合规、公开透明。监事会同步做好审计成果运用，针对审计报告提出的优化建议，督促逐项对照梳理，细化落实整改举措，推动审计发现微小问题整改落地，实现审计监督与监事会内部监督同向发力。

（三）严守制度底线，强化合规履职监督约束，推动制度落地执行。制度是协会规范运行的根本遵循。四年来，监事会持续强化制度监督，坚持把制度执行情况作为监督重点，紧盯协会内部管理制度落地见效，督促协会持续完善财务内控、资产管理、经费使用、会议管理、公文管理、岗位权责、风险防控等制度体系，推动补齐制度短板，完善治理机制，推动各项工作依规依矩开展。

常态化监督协会经费使用、日常运维、岗位履职、项目实施等工作，督促协会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要求，持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开支，优化经费资源配置，把有限资源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行业服务质效。全程监督协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点项目推进，严格对照章程制度检查议事决策程序，重点关注重大事项集体研究、民主表决落实情况，监督重大决策充分征求意见、按程序审议，确保协会各项决策科学合规、程序规范、落地见效，防范个人专断、简化流程等风险，切实维护协会公信力和广大会员合法

权益。

除做好常态化监督之外，监事会立足行业协会实际，主动对标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各项要求，关注协会党建引领、意识形态、重大风险防范等工作落实情况，监督协会各项业务活动坚持正确导向，紧扣全省煤炭产业发展大局开展工作。在监督实践中，注重健全监事沟通机制，监事会定期开展内部学习研讨，监事之间互通监督情况，加强与理事会及各内设机构沟通对接，建立意见反馈渠道，对监督发现的管理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改进建议，推动制度从“纸上”落到“行动上”，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内部治理格局。

二、工作存在的不足

在肯定履职成效的同时，我们清醒看到，受履职条件、工作机制等因素制约，第四届监事会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与社会组织规范化监督要求和广大会员期待尚有差距。

一是监督方式有待创新。监督多以列席会议、年度财务审查、程序性监督为主，专项监督频次不足，过程性、穿透式监督不够到位，对业务项目绩效、资金使用效益等实质性监督力度偏弱，监督手段载体仍需丰富。

二是会员诉求渠道不够畅通。日常监督多依托会议、查阅资料开展，下沉会员单位调研不多，听取一线呼声不够经常，靶向聚焦会员痛点提出务实可操作的监督建议的能力有

待提升。

三是专业履职能力仍需加强。监事会成员均为兼职，投入监督工作精力有限，对社会组织监管政策、财务风控等专业学习不够系统；监督意见跟踪督办、闭环落实机制尚不健全，监督成果转化效能有待进一步释放。

以上短板为今后监事会工作明确了改进方向。我们将正视差距、补齐弱项，持续优化监督模式，切实提升履职实效。

三、对第五届监事会工作的建议

未来四年，是全省煤炭产业绿色智能转型的关键期，也是协会深化改革、争创一流行业协会的重要阶段。社会组织监管日趋严格，协会内部治理、规范运行任务加重，监事会监督保障责任更加重大。结合协会实际，提出四点工作建议：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把准监督履职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党建引领协会治理，紧扣国家能源战略和全省煤炭工业发展大局，严守监事会权责边界，做到监督不缺位、履职不越位，以高质量监督护航协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创新监督模式，提升精准监督质效。健全事前介入、事中管控、事后复盘全链条监督体系，推动监督关口前移，统筹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聚焦财务资产管理、会费使用、重大决策、重点项目、选先推优等高风险领域，建立问题发

现、意见反馈、督促整改、复核销号闭环机制，综合运用列席会议、查阅资料、座谈问询、审计成果运用等方式，兼顾程序合规与实际成效，推动监督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三是站稳会员立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拓宽会员意见征集渠道，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倾听会员诉求，把会员满意度作为监督重要标尺。紧盯服务提质、经费公开、规范办会等关切事项，精准提出监督意见，及时反馈会员合理诉求，当好会员利益守护者，营造公平公正的办会环境。

四是加强自身建设，锻造过硬监督队伍。加强社会组织法规、财务审计、行业政策业务学习，提升监事专业素养；完善监事会议事机制，强化责任担当，坚持依规从严精准监督。加强与理事会及各内设机构协同联动，督促协会健全内控、规范管理、优化服务，完善信息公开，主动接受会员监督，助力协会建成政府认可、会员信赖的全省一流行业协会。

监督赋能发展，履职守护初心。本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圆满完成任期各项任务。在此，向各会员单位、理事会及内设机构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诚挚感谢！同时，希望第五届监事会接续实干担当，以精准有力的监督保障协会规范运行、提质增效，为陕西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全省能源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7

关于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8月26日通过）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认真听取和审议了谷栓成同志代表第四届监事会所作的《聚焦合规监督，坚守履职初心，为协会高质量规范运行保驾护航》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第四届监事会任职期间严格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及监事工作制度，坚守合规监督履职定位，聚焦协会规范运行、制度执行、财务管理、资产监管、重大决策等重点领域，扎实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督，常态化落实会议监督、财务核查、资产专项监管等工作，多渠道倾听收集会员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落实，有效防范协会运行风险、规范内部治理、保障会员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为推动协会依法依规、高质量规范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会议指出，当前全省煤炭产业正处于绿色智能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社会组织监管日趋规范严格，对行业协会法人治理、内控建设、合规运行、风险防控提出更高标

准、更严要求。协会要主动顺应行业发展和监管新形势，持续健全监事会监督体系，创新监督模式、优化监督手段、拓宽监督维度，补齐监督工作短板，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保障、赋能发展的重要作用。

会议强调，新一届监事会要立足协会发展大局，持续深化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深度融合，聚焦财务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会员服务提质、制度落地执行等关键环节，做实精准监督、有效监督、闭环监督，主动担当履职、守牢合规底线，持续提升监督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为助推协会建设治理规范、服务高效、自律有序的一流行业社会组织保驾护航！

附件8

关于修改《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的说明

姚富潮

（2026年8月26日）

各位单位会员代表、个人会员：

受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修改工作小组委托，现就修订《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修订草案）》（第四届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背景、依据及修订过程

自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行章程以来，协会持续健全内部治理体系，规范脱钩改革后运行机制，在服务全省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搭建政企沟通桥梁、推进行业自律、夯实安全生产根基、赋能行业技术创新等方面，有效发挥了行业社会组织的职能作用。

随着新时代社会组织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对社会组织党建引领、规范化治理、行业自律、信用监管等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省级层面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更新完善全省性社会团体管理制度及章程示范文本。现行章程部分条款已无法适配最新监管政策及协会履职实际，存在党建专章缺失、治理架构不够细化、

内部监督体系不完善、会员权责及处置机制不健全、内部纠纷处置依据不足等短板，亟需开展系统性修订、补齐制度短板、规范运行流程。

本次章程修订严格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省级民政部门最新《全省性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及行业协会商会管理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协会日常运行实践、会员意见建议及主管单位工作要求统筹推进。

修订过程中，经办公会研究论证形成章程修订草案。2026年5月20日，协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五次理事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修订草案，同意提交本次第五次会员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将原章程八章52条优化调整为十章76条，全面完善制度体系。

二、主要修改内容

本次修订坚持“对标政策、贴合实际、补齐短板、规范治理”原则，重点优化完善党建引领、治理架构、会员管理、监督体系、内部制度等核心内容，主要修订事项如下：

（一）厘清党建管理隶属关系。优化总则相关条款，精准修订党建主管单位表述，将原章程第三条“党建工作机构是陕西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委”，修改为“党建工作机构是陕西省发展和改革行业社会组织党委”，进一步明晰协会党建工作领导与管理关系，契合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归口管理要求。

（二）规范最高权力机构名称及议事规则。统一规范机构称谓，将原“会员代表大会”统一调整为“会员（代表）大会”，同步细化完善会议召集、主持流程、参会条件、表决规则等配套条款，进一步规范最高权力机构议事程序，提升议事决策的规范性、严谨性。

（三）细化会员管理体系，健全奖惩退出机制。

一是完善会员准入条件。在会员条款中新增会员“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本义务，细化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准入标准，明确入会基本准则。

二是健全会员惩戒机制。丰富违规会员处置方式，新增警告、通报批评、暂停会员权利等处分类型，强化会员约束管理，提升制度可操作性。

三是明确自动退会情形。新增专门条款，明确会员连续最长不超过2年未按规定缴纳会费、长期不参与协会活动等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情形，补齐会员动态管理短板。

（四）精简治理架构，取消常务理事层级。为精简治理层级、压缩决策链条、提升履职效能，结合本会理事单位覆盖面广、行业代表性强、理事会议事机制成熟高效的运行实际，本次修订取消原常务理事设置、撤销常务理事会层级，优化协会决策治理体系，实现治理架构精简高效、权责清晰。

（五）重构组织机构章节，细化权责体系。对原第四章“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进行拆分优化，细化设立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负责人、监事会、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等独立小节，重构组织机构框架，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让协会治理结构更加科学规范、权责划分更加清晰明确。

（六）独立设置监事会专节，强化内部监督职能。将原章程中监事会相关条款独立设为专门章节，系统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明确监事会人员配置标准，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名，细化监事长任职条件、产生方式。完整列明监事会六项核心职权，涵盖列席理事会会议、履职监督、质询建议、财务核查、合规监督等内容，全面强化协会内部监督制衡能力，筑牢规范运行防线。

（七）新增内部治理与矛盾化解机制，夯实制度基础。新增“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专项章节，明确要求协会建立健全会员管理、会费管理、财务管控、印章档案管理等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证书、印章、档案使用管理及遗失补办流程，建立常态化民主协商机制与内部矛盾纠纷处置机制，为协会规范化解内部争议、有序开展日常管理提供制度依据。

（八）增设党建工作独立专章，压实党建引领责任。严格落实社会组织党建规范化建设硬性要求，单独增设党的建设独立章节，凸显党建引领核心地位。明确党组织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建立协会换届、负责人调整事前征求党组

织意见机制，推行班子交叉任职制度。明确党组织对协会重大业务、大额经费使用、大额捐赠、涉外活动等事项的前置审核意见权，完善协会变更、注销等场景下的党组织报备、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等流程，全面落实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要求。

此外，本次修订对全文条款逻辑、文字表述、专业术语、标点格式进行了全面统一梳理规范，所有文字微调、语句优化均不改变协会办会宗旨、核心业务范围、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会员的根本职能定位。

三、修订工作总体说明

本次章程修订严格对标国家及省级社会组织监管、党建管理最新政策文件，全面补齐原章程治理短板，理顺协会议事决策、监督管理、内部运行全流程制度体系，贴合全省煤炭行业发展态势与协会履职实际。修订后的章程，能够更好规范协会内部治理、强化党建引领、健全监督体系、提升服务效能，为协会依法依规履职、常态化规范运行、高质量发挥行业桥梁纽带作用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特此说明，请予审议。

附件9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是由全省煤炭行业合法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与煤炭行业相关联的单位自愿结成的全省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本会简称陕煤协会，英文名称为SHAANXICOALINDUSTRIAL ASSOCIATION，缩写为SXCIA。

本会主要活动地域和会员分布为陕西省行政区域内。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参与实施行业管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竭诚为会员单位服务，为政府服务。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陕西省民政厅，党建工作机构是陕西省发展和改革行业社会组织党委，行业管理部门是陕西省改革和发展委员会。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

长。

第五条 本会的的住所设在陕西省西安市，本会官方网址：sxsmtxh.com。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对煤炭行业状况、中长期发展趋势等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为政府有关部门制订经济政策和发展战略，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提供咨询建议，并参与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法规的前期调研审查工作。

（二）根据行业特点，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在协调煤炭企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产品加工和综合利用、环保节能、营销管理、市场建设和管理、组织同行业议价及协调煤炭产品进出口等方面，发挥自律作用，促进企业平等竞争，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三）代表本行业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单位在生产、基建、安全、经营、技术发展、财税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并研究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做好信息咨询服务工作。组织和参与收集、整理、分析、交流国内外煤炭行业的市场状况和经营管理、经济技

术信息。对会员单位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及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分析评价，为全省煤炭工业实现现代化提供法律、政策、技术、管理、安全生产、市场等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

（五）研究煤炭工业技术现状及发展方向，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煤炭工业技术政策建议。协助政府贯彻技术政策和法令、法规，组织行业技术成果鉴定与推广应用，推动煤炭工业技术进步。

（六）参与制订、修订本行业有关质量、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和规范，组织推进会员单位贯彻实施。开展行检行评和资质审查工作，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参与本行业生产许可证和资质证书的发放、管理工作。

（七）受政府有关部门、会员单位和社会的委托，对行业内重大投资、改造、开发建设项目的先进性、经济性和可行性进行前期论证和跟踪管理工作。协调煤炭行业各专业（包括生产、销售、基建、机械制造、物资、地质、设计、科研等）和会员单位之间及煤炭行业与相关行业之间生产经营、经济技术合作中的问题，并推动其横向联合、协作、资产重组及资本运营。

（八）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参与煤矿安全评价、生产事故调查分析、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审查、安全生产技术审查鉴定、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初审等工作，推进煤矿安全生产。

（九）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协助做好行业内驰名商标、

名牌产品的培养和推荐，推动会员单位诚信经营。

（十）协助教育和职工培训主管部门推动煤炭教育改革和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组织有关技术与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煤炭职工队伍的专业技术素质。

（十一）加强煤炭企业家（经营者）队伍建设，对煤炭工业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工作进行指导。评选先进企业和优秀经营者，总结和推广其典型经验、先进技术方法和技术创新成果，促进煤炭工业企业经营管理技术现代化，提高煤炭行业整体素质。

（十二）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促进国内外经济技术的交流与合作。举办行业论坛、商品交易、会展招商、产品推介、国内外考察等活动，指导、监督、规范会员单位的对外交往。

（十三）参与协调外贸争议，组织会员单位做好反倾销、反垄断、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申诉、调查和产业损害等相关工作，反映会员单位、煤炭行业涉外工作的政策建议。

（十四）积极做好煤炭行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体育、新闻等方面的工作，促进煤炭行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十五）接受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指导，参加同行业组织的各项有关活动。

（十六）承办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以及会员单

位委托的事项。

上述业务范围如涉及到行政许可或政府委托事项，必须取得政府批准文件方可开展活动。本会在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照上述业务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本会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加入本会：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愿遵守本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本会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

（三）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个人会员原则上为陕西籍或长期在陕工作、生活的自然人；单位会员须为在陕设有固定办公场所的法人。除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外，各级党政机关不得成为本会会员。

本会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加入本会。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单位营业执照；

2.单位简介；

3.主要产品介绍。

（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会员单位推荐的代表和申请入会的个人，即为本会会员代表。

（五）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自主决定是否退会的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按规定缴纳会费。

（四）维护本会的合法利益。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无法交回会员证的，应当在退会通知中说明。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最长不超过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二）最长不超过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被除名或者自动丧失会员资格，应当在理事会上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相关档案，以及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本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并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备案；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七）确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八）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九）决定终止事宜；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每四年至少召开一次。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15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代表）。涉及换届选举的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不得以通讯、线上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60%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或会长委托副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理事会或提议召开的会员代表1/2以上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1/2；

（二）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2以上投票

通过；

（三）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93人，且一般不得超过会员的1/3。

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且不在本会领取薪酬。

本会理事由年产能100万吨以上的生产矿井或本行业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会员提出申请，经本会审核后确定人选，提交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2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1/5以上理事、监事、本会党组织向党建工作机构申请，由党建工作机构会同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二）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订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换届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人选，应当充分听取行业管理部门等方面意见，主动与党建工作机构沟通。经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

（三）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5。

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负责人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五）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理事会议题的建议权，1/5以上理事共同提议的议题，应当在理事会上研究。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七）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负责人，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四）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五）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七）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八）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九）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十）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一）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二）研究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三）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四）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

（十五）审议住所变更事项；

（十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连续2次或每届内累计3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罢免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条 选举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应到会人数的1/2。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除视频会议外，其他通讯方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一）负责人的调整；

（二）选举和罢免负责人，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1/5以上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愿或不能主持理事会会议，由提议理事推举本会1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1名、副会长27名、秘书长1名。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任职的其他情形。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2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

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五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应当由理事会重新确认法定代表人人选，并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会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工作；

（四）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必要时可授权副会长、秘书长签署有关文件；

（五）在副会长中聘任年度执行会长，年度执行会长在任期内协助会长实施工作计划。

会长（法定代表人）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秘书长向会长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一）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六）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七）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并至少保存30年。

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20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经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节 监事会

第四十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名，由监

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第四十一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理事、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五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四十六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七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住所所在地，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八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2/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全省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九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应当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条 本会收入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收取会费，应当严格按照民政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本会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不得采用除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会员（代表）大会不得采用通讯方式表决。

第五十二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五十三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

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六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党的建设

第六十条 本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第六十一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本会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本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

自身建设。

第六十二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级党组织和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的审核意见；本会变更登记事项或注销时，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备，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本会班子成员。

第六十三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六十四条 本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六十五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六十六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报送，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十七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八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六十九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后，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经同意，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二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七十三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

即为终止。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经第五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0

关于《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修订草案）》的决　　议

（2026年8月26日通过）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姚富潮同志所作的《关于修改<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的说明》，会议一致通过协会第四届理事会提出的《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将于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会议认为，《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修订草案)》，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体现了新时代、新变化、新任务对协会工作的新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上出台的一系列进一步全面深化社会组织改革的政策文件精神和协会的发展实际，文本规范。这次章程的修改，对于增强协会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加强协会规范化建设，促进协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要求，全体会员要认真学习、自觉遵守章程，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履行行业自律义务，为推动全省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1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制度

（草案）

为规范会员（代表）大会的组织和运行，充分发挥其决策作用，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会员（代表）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本会依据陕西省民政厅印发的《社会团体换届指南》，根据会员数量确定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一）性质：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会员（代表）组成。

（二）职权：

1.制定和修改章程；

2.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3.制定和修改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并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备案；

4.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5.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6.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7.确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8.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9.决定终止事宜；

10.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二、会员代表的产生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选举产生会员代表。

（一）代表条件：

1.具有本会会员资格；

2.拥护本会的章程，遵守本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3.能够代表会员的利益和意愿，积极参与本会的活动；

4.在煤炭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代表性。

（二）产生办法：

1.会员代表由各会员单位民主选举产生，选举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无记名投票、举手表决等方式。

2.会员代表的名额根据会员数量和分布情况确定，具体名额由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报理事会审议通过。

3.会员代表的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的届期相同，可连选连任。

四、会议的召开

（一）会议类型。

1.定期会议：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每四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由理事会召集，会议时间

和地点由理事会确定。

2.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1/5以上的会员（代表）联名提议时。

（二）会议通知。

1.理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15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事项通知会员（代表）。

2.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变更会议时间、地点或议程的，应当提前3日通知会员（代表）。

（三）会议召集和主持。

1.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召集，会长主持；会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会长主持；副会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理事共同推举一名理事主持。

2.临时会员（代表）大会召集方和主持人同上款。

（四）会议出席。

1.会员（代表）应当按时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提前向理事会请假，并委托其他会员（代表）代为行使表决权。

2.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五、会议议程和表决

（一）会议议程。

1.理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制定详细的会议议程，并提前通知会员（代表）。

2.会议议程应当包括会议的主要议题、报告事项、讨论事项、表决事项等。

（二）会议表决。

1.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2以上表决通过；但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等重大事项，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

2.表决方式可采用无记名投票、举手表决等方式，但《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表决，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须实行票决。

（三）会议记录。

1.会议应当安排专人负责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议程、发言内容、表决结果等并形成会议纪要。

2.会议记录应当由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作为本会的重要档案资料妥善保存。

六、决议的执行和监督

（一）决议执行。

1.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一经通过，全体会员、理事会、监事会及本会内设机构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

2.理事会应当制定具体的执行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监督检查。

1.监事会负责对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监事会发现决议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理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理事会整改。

七、制度生效时间及解释权

本制度自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会章程执行。

附件12

关于《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制度》的决议

（2026年8月26日通过）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决定自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会议认为，《制度》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紧密结合本会实际，对会员（代表）大会的性质、职权、代表产生、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决议执行与监督等作出了系统明确的规定，程序规范、权责清晰，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规范要求，是保障会员权利、提升决策科学性和运行规范性的重要制度基础。

会议要求，理事会、监事会及内设机构要严格执行《制度》，确保会议组织合法有序、决议落实有力有效。全体会员应自觉遵守《制度》规定，积极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共同维护会员（代表）大会作为本会最高权力机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持续推动协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为促进全省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附件13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第五次会员大会暨五届一次理事会、监事会选举办法

（2026 年 8 月 26 日第五次会员大会通过）

第一条 根据陕西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有关规定和《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会员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条 本会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由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由理事会理事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长由监事会监事选举产生。

第四条 本会理事会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按照特邀推荐、意向申请、民主协商的原则产生。

第五条 本会理事会理事和监事会监事选举由会员大会采取举手表决、等额选举方式，按照以下程序运行：

（一）宣读候选人名单，并对名单进行说明；

（二）会议主持人组织会员举手表决，按同意、反对、弃权统计人数；

（三）会议主持人依据“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 1/2 者当选”的原则，宣布当选结果。

第六条 本会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采取等额选举，通过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投票表决产生，按照以下程序运行：

（一）宣读候选人名单，并对名单进行说明；

（二）举手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

（三）核实到会人数、检查票箱、发放选票；

（四）填写含对候选人同意、不同意、弃权三个选项栏的选票，也可以另选他人，但所选实际人数不得超过规定的应选人数（每位理事、监事只能在候选人的三个选项栏中选一项，否则选票作废）；

（五）投票；

（六）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监票人进行验票、点票，计票人进行计票；

（七）计票完毕，由总监票人履行确认签字手续、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依据“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1/2者当选”的原则，宣布当选结果。

第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陕西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有关规定和本会章程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经本次会员大会通过后施行。

附件14

关于会费标准调整有关情况的说明

姚富潮

（2026年8月26日）

各位单位会员代表、个人会员：

为严格落实国家及省级关于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化管理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规范会费收取、使用与管理工作，优化会费收费档次，健全透明、合规、非营利的会费管理体系，结合最新行业监管政策、协会历年运行沿革及履职服务实际，本次对会费收费标准进行系统性规范调整。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费标准历次执行沿革与调整的必要性

协会会费标准历经多轮规范调整，适配不同时期行业发展及政策监管要求，历史沿革清晰完整。协会现行会费标准于2016年11月19日经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2017年起正式执行。该版标准制定于煤炭市场供大于求、行业经济低位运行阶段，为纾解企业压力、减轻会员负担，对会费标准作了阶段性下调。

2022年，结合行业运行形势及协会履职实际，协会曾对会费档次和标准进行优化调整，将原六档收费（年度执行会

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会员单位、个人会员）精简为四档收费，取消年度执行会长单位、个人会员收费档次，恢复执行2007—2016年期间的会费标准，有效保障了协会阶段性服务与运行工作。

近年来，随着社会组织监管体系持续完善、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化改革不断深化，党建引领、行业自律、政策宣讲、技术服务、行业调研、诉求协调、信用建设等公益服务职能持续拓展，协会服务范围、工作体量、运行成本稳步增加。同时，根据国家最新社团收费管控政策，原有四档会费档次设置已不符合精简、固定、规范的收费管理要求。为全面对标最新监管规定，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规范收费行为、保障公益服务可持续开展，本次对会费档次及收费标准进行合规性优化调整。

二、调整政策依据

本次会费标准调整严格依法依规开展，主要依据是《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关于发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的公告》（2024年第32号）及省级社会团体管理相关规定。

按照政策明确要求，行业协会商会必须精简会费收费档次，取消按产量、产值、产能浮动收费模式，实行固定标准化收费，杜绝阶梯浮动、差异化裁量、变相摊派等违规收费行为。依据上述政策，协会对原有会费档次架构进行结构性优化，全面落实规范化收费管控要求。

三、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及新旧标准对比

本次调整核心为精简收费层级、统一固定标准、完全合规对标，在2022年四档收费标准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整合，取消常务理事单位收费层级，将原有四档收费模式统一优化为三档固定收费标准，所有档次标准全年固定、无浮动、无差异化调整，完全契合国家行业协会收费规范要求。

（一）调整前执行标准。2022年调整后至本次修订前，协会执行四档固定会费标准：一是副会长单位30000元/年；二是常务理事单位20000元/年；三是理事单位10000元/年；四是会员单位5000元/年。

（二）调整后执行标准。本次进一步精简治理与收费层级，取消常务理事单位单独会费档次，统一设置三档固定年度会费标准，实行年度一次性全额缴纳，具体标准如下：

1.副会长单位：30000元/年；

2.理事单位：20000元/年；

3.会员单位：10000元/年。

本次调整后，全部会员单位按对应任职层级执行统一固

定标准，收费规则更加透明、简洁、规范，从制度层面杜绝各类违规收费情形。

四、调整审议程序合规情况

本次会费标准调整严格履行社会组织民主决策法定程序。会费标准修订草案经协会办公会研究论证、广泛征求会员意见、结合行业运行实际评估完善后，提交本次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政策及章程规定，本次会费调整由会员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在达到法定参会人数、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调整后的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合法有效。后续会费标准如需上调、下调或增减档次，均须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任何机构和个人无权单独变更调整。

五、会费对应基础服务保障

本次会费档次优化调整后，协会始终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非营利公益运行”原则，实现收费与服务对等匹配。会员足额缴纳年度会费后，可无偿享受行业政策推送与解读、行业统计数据共享、技术交流与思政研究、行业调研与企业诉求协调反馈、先进典型推荐与资质咨询初审、官网及新媒体公益宣传展示等全套基础服务，协会不再另行收取相关基础服务费用，切实保障全体会员合法权益。

六、会费管理与监督机制

调整后的会费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合规管控

原则，全部用于会员服务、行业公益事业及协会合规运转，并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落实岗位分离、分级审批制度。

协会每年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会费年度收支及使用情况，接受监事会全程监督核查；年度财务决算、票据使用、会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全体会员及民政、财政等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按期完成社团年检与信息公示，确保会费管理规范透明、可查可溯。

七、实施时间及有关说明

本次调整后的会费标准及《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自本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之后，202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协会将严格按照新标准规范开展会费收缴、票据管理、财务核算、支出管控及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持续提升服务质效、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服务全省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附件15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规范会费收缴、使用、核算及监督管理工作，健全会费标准化管控体系，规范运行秩序，切实维护本会及全体会员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协会收费管理政策及《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制定依据。本办法严格依据国家及省级社会团体管理、收费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制定，具体包括：

（一）《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

（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财办综〔2016〕99号）；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

（四）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关于发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的公告》（2024年第32号）；

（五）《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财政票据管理办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制度规范。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会全体单位会员会费收缴、票据管理、经费使用、财务核算及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本会会费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全部由本会办公室集中收缴、财务部门专项核算、全程规范管控。

第三条 会费管理基本原则。本会会费管理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公开透明、非营利、专款专用的核心原则，具体如下：

（一）自愿平等原则。严格执行入会自愿、退会自由规定，严禁强制企业入会、摊派会费，严禁以评优评先、参会培训、行业申报、资质办理等名义变相强制会员缴费。

（二）标准固定原则。会费档次、年度收费标准固定统一、无浮动调整。严禁按照企业煤炭产量、产值、产能设置阶梯式浮动收费，会费档次设置全面符合国家行业协会收费管控政策要求。

（三）公开透明原则。会费收费标准、配套基础服务、年度收支决算、票据使用管理等情况，每年向理事会专项汇报，自觉接受监事会、全体会员及民政、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

（四）票据合规原则。收取会费统一使用陕西省财政厅

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电子票据，严禁混用税务发票、其他财政票据，严禁无票收费、违规开票。

第四条 收费规范与配套基础服务。本会严格执行年度一次性收费制度，严禁对同一单位会员重复收费、二次收费。会员按标准足额缴纳年度会费后，可无偿享受本会提供的以下基础服务，本会不再单独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一）行业政策服务。推送煤炭行业产业发展、安全生产、绿色开采、转型升级等最新政策文件，开展政策解读、宣讲普及、答疑指导等服务；

（二）数据资讯服务。共享年度行业发展报告、安全管理规范、行业统计数据、产业动态资讯等专业资料；

（三）交流培训服务。免费参与会员座谈会、行业技术观摩会、安全生产交流会、企业合规管理公益培训等活动；

（四）诉求协调服务。开展行业调研、收集企业发展难题与合理诉求，统筹向政府主管部门反馈并协调推进解决；

（五）申报咨询服务。提供行业先进荣誉推荐、企业相关资质申报初审、政策项目申报咨询等服务；

（六）宣传展示服务。依托本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平台，为会员单位提供基础形象展示、企业动态宣传等公益服务。

第二章 会费收取标准

第五条 年度会费固定标准。依据社会团体会费档次管

控要求，本会优化会费收费档次，取消原四档收费模式，实行三档固定收费标准，会员单位每年一次性足额缴纳全年会费，具体标准如下：

（一）副会长单位：30000元/年；

（二）理事单位：20000元/年；

（三）普通会员单位：10000元/年。

第六条 会费标准修订程序。会费标准上调、下调、增减收费档次等修订工作，必须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本会任何个人、内设部门无权单独调整、变更会费标准。

第七条 表决生效规则。涉及会费标准修订的会员大会，须有2/3及以上会员出席会议，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会员1/2以上同意后方可生效实施。

第三章 会费收缴管理

第八条 收缴时限要求。

（一）常规缴费：每年6月30日前，各单位会员一次性缴清当年度全额会费；

（二）新入会缴费：当年7月1日及以后新入会的单位会员，全额缴纳当年度会费，不实行减半、分期缴纳政策；

（三）职级变更缴费：新任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自任职当年起，按照对应职级档次标准足额缴纳年度会费。

第九条 缴费渠道及规范。本会会费统一实行对公转账缴纳，不接受现金缴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开户行：工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号：3700021109200080366

所有转账必须统一备注：XX单位20XX年度会费，确保账务精准匹配。

第十条 票据管理规范。本会收取会费必须开具陕西省财政厅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电子专用票据，票据仅限会费收入使用，严禁挪作他用。会员完成缴费后，本会办公室在3个工作日内将电子票据推送至缴纳会费单位对接人，作为其财务入账的合法有效凭证。

第十一条 会费减免、缓缴管理。

（一）适用对象：长期停产关闭的煤矿企业、煤炭行业小微企业、经营困难的老会员单位；

（二）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需向本会办公室提交书面减免、缓缴申请，并附企业停产证明、财务亏损报表等佐证材料，由办公室专人受理登记；

（三）审议权限：会费减免、缓缴申请须提交本会理事会集体审议，形成书面审批意见。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酌情办理会费减半、全额减免或延期缴纳（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公示要求：年度会费减免、缓缴企业名单及理事会审批决议，随年度财务报告一并公示，接受全体会员监督。

第十二条 欠费及会员资格管理。

（一）逾期催缴与权益暂停：会员单位逾期6个月未缴纳会费的，本会办公室将下发书面催缴通知，暂停其享有的全部会员权利及免费培训、政策推送、行业服务等会员权益；

（二）自动除名管理：会员单位连续两个完整年度未缴纳会费，且未按规定申请减免、缓缴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由理事会统一公示除名；除名企业如需恢复会员资格，须足额补缴全部历年欠费，并重新履行完整入会审批流程；

（三）自愿退会管理：会员单位主动提交书面退会申请的，当年度已缴纳会费不予退还。

第四章 会费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会费支出法定范围。本会会费为非营利公益性经费，仅限用于本会运行、会员服务和行业发展，具体支出范围如下：

（一）日常运营支出。包含办公场地租赁、水电物业、办公设备购置及耗材、专职工作人员薪酬福利、公务差旅、办公运维等日常运营费用；

（二）会员服务支出。包含政策宣讲、技术交流、安全生产培训、行业调研、企业走访、会员座谈、观摩活动场地租赁、专家劳务聘请等服务费用；

（三）行业宣传支出。包含行业期刊编辑印刷、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平台运维、行业科普宣传、产业发展资料编

制等费用；

（四）合规监管支出。包含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社团年度年检、法律咨询服务、票据管理、档案保管等合规管理费用；

（五）党建工作支出。包含本会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党员学习教育、党建与行业融合发展等党建活动支出；

（六）其他公益性支出。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服务煤炭行业发展的其他公益性支出。

第十四条 会费禁止支出范围。严禁将会费用于以下违规支出：

（一）向本会理事、副会长、工作人员发放分红、高额奖金、津贴补贴；

（二）用于股票、理财、房地产等各类对外投资及大额对外捐赠；

（三）列支与本会宗旨、煤炭行业公益服务无关的消费、娱乐、超标接待支出；

（四）用于经营项目盈利分成、中介返利、收费返成等经营性支出；

（五）超出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公务接待、差旅、交通等违规消费。

第十五条 财务核算与审批规范。

（一）专项核算管理。会费实行单独专项核算，与政府

补助、经营服务收入、捐赠收入分账独立管理，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落实会计、出纳岗位分离制度，做到账目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二）分级审批流程。所有会费支出必须履行完整审批程序：经办人申请→办公室主任审核验证→秘书长审批。单次支出10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金，须先由本会党支部出具意见，经党政联席会议参会成员2/3以上表决通过后，填写大额资金付款审批单，完成全部审批流程后方可支付；

（三）资金管控要求。会费所有收支全部通过本会对公账户流转，严禁大额现金支付、私设小金库、账外留存和账外管理会费，杜绝一切财务违规行为。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六条 年度收支公开制度。

（一）理事会审议。本会每年向理事会专项提交《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详细说明上一年度会费总收入、支出明细、资金结余等情况，接受理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监督。每年定期召开监事会议，向监事会全面汇报本会年度运行及会费收支情况，经监事会审议并形成监督决议；

（三）行政监管报备。严格配合社会组织管理局年度年检、财政票据核查工作，完整、真实填报会费收支、票据使用等全部信息。

第十七条 多维监督机制。

（一）监事会全程监督。监事会对会费收缴、票据开具、支出审批、财务核算全流程开展监督检查，有权抽查会计凭证、票据存根、银行流水等资料，发现违规支出问题，可提请理事会暂停支付并责令限期整改；

（二）会员民主监督。各单位会员对会费标准、资金使用、服务落实等事项存在异议的，可向本会办公室或监事会提交书面投诉，本会将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答复；

（三）行政部门监管。主动接受陕西省民政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审计局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完整提供会费管理、财务收支、票据使用等全部资料。

第十八条 违规处理规定。

（一）岗位违规处理。本会办公室、财务工作人员存在串用票据、私收会费、账外留存资金、违规列支禁止性支出等行为的，立即整改纠正，严肃追究岗位责任；情节严重的，提交理事会调整岗位、依规追责；

（二）服务收费违规处理。存在强制入会、摊派会费、重复收费、只收费不服务等违规行为的，由监事会责令立即整改，退还违规收取费用，并向全体会员通报批评；

（三）违法违规追责。违反国家社团收费、财政票据、财务管理法律法规，且拒不整改的，主动配合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查处，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本会第五次会员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后，由本会理事会授权本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7年1月1日正式施行。

附件16

关于《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决议

（2026年8月26日通过）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认真审议并票决通过了《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决定协会会费从2027年1月1日起收取标准为：

副会长单位：30000元/年；

理事单位：20000元/年；

会员单位：10000元/年。

会议认为，会费是协会一项重要的经费来源，是维持协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符合民政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和《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对于规范协会会费缴纳、使用和管理，保证协会工作职责的正常履行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要求，协会会员要自觉遵守《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认真履行义务，按时足额缴纳会费，为协会正常履行职责提供经费支持。协会财务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会计基础工

作规范》的规定，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厉行节约，定期审计，并主动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的监督。会费的收支使用情况要接受同级监事会和会员的监督，每年向理事会、每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确保会费使用的规范和效益。

附件17

关于拟任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情况的说　　明

赵晋国

（2026年8月26日）

各位单位会员代表、个人会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紧扣行业高质量发展主线，推动全省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协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强化行业自律与协调服务职能的工作需要，以及本届理事会、监事会换届更迭、人员新老交替的实际工作安排，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通过特邀推荐、自愿申报、民主协商等规范程序，研究提出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建议人选。

本次候选人建议人选已报请陕西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审核，并经过协会四届六次理事会通过。现将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推荐原则

根据《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推荐遵循以下原则：

（一）推荐的候选人应符合党和国家目前的相关规定。

（二）推荐的候选人应符合《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正常参加本会的相关活动。

（三）推荐的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具有一定的产能规模，或者在全省煤炭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四）理事会组成人员构成和比例应符合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五）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应符合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同时作为本会同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

二、推荐理事、监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构成情况

（一）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目前登记的团体会员244个、个人会员32名，会员总数为276个。根据陕西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社会团体登记和选举的有关规定，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推荐理事人选为93人。

理事候选人构成情况如下：煤炭生产及煤化工单位71人，占理事候选人总数的76.34%；科研院所及勘探、设计单位9人，占理事候选人总数的9.67%；煤炭产业服务单位10人，占理事候选人总数的10.76%；煤矿装备制造及信息化产业单位3人，占理事候选人总数的3.23%；理事候选人分布范围为

全省7市21个县（市、区）。

（二）根据陕西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对社会组织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以及《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监事会推荐监事人选3人。

监事候选人构成情况如下：煤炭科研及设计单位单位1人、煤炭生产单位1人、县级煤炭行业协会1人，各占监事候选人总数的1/3。上述3人，均不在本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推荐人选和驻会工作人员之中。

三、本次会议选举工作

本次会议有两项选举，一是选举第五届理事会理事，二是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工作按照本会《章程》和《选举办法》的规定进行，现提请大会审议。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共计93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力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小辉　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马智勇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

王　飞　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　宁　神木市润邦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　涛　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矿长

王　康　延安市华龙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世东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永飞 榆林市杨伙盘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西才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部总经理

王红亮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建辉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王道成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王新民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下石节煤矿矿长

毋晓军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史彦勇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白建新 延安车村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冯永波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皮国强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　磊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朱兴攀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乔少波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乔重让 陕西陕北矿业韩家湾煤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任卜选 陕西华彬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建军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任建超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华　军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　宁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刘　冰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刘　勇 中煤科工（西安）开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小强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赵家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小毅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文龙 陕西建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志军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国庆 陕西能源冯家塔矿业运营公司矿长

闫天平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

安武强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管部经理

安俊孝 陕西华彬雅店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祁会军 神木市嘉元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苏二换 国能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苏小卫 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　玮 西安煤炭建设监理中心主任

李　剑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陕西销售公司总工程师

李宇龙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桑树坪二号井矿长

杨　创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　磊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杨大勇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国强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则煤矿副总经理

杨强来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蔚考 政华同和（陕西）地方煤矿运销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宏洲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佟　朋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金鸡滩煤矿）董事长

汪华然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宋培章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宋瑞涛 铜川矿业玉华煤矿柴家沟井矿长

张　喻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科研管理部部长

张　强 陕西双龙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张　鹏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

张小军 陕西省煤炭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张小强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

张中华 陕西银河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永涛 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志春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调度长、生产技术部长

张克刚 神木市隆德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矿长

张宏伟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张建华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信息处处长

张振平 神木市新窑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元良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矿长

陈永昌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原一级巡视员

范生军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罗　琎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

罗民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魏墙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兴利 陕西延长石油巴拉素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孝儒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郑鹏伟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孟永兵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开采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神东基地主任

赵国强 陕西华彬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沟煤矿矿长

赵晋国 韩城矿区工会原副主席

胡　沛 陕西彬长孟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俊峰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段银兵 神木能源集团石窑店矿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聂方超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部长

党亚明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文全 渭南陕煤启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高永军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

郭颜林 神木大砭窑气化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董卫峰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蒋同昌 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焦小年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焦稳锋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一号煤矿总经理

翟小伟 西安科技大学科技处处长

魏　东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魏明玖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小纪汗煤矿党委书记、董事长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共计3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增学 神木市煤炭行业协会秘书长

张　磊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张化宁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事务所原资深专家

附件18

关于拟任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候选人推荐情况的说明

姚富潮

（2026年8月26日）

各位理事：

根据理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安排，结合本会组织机构调整及领导班子新老交替的实际需要，按照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及《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要求，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在充分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经民主协商、充分酝酿，提出了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候选人建议人选。上述人选已经按照规定程序呈报中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行业社会组织委员会审核、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核准，并经陕西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同意，作为拟任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候选人。现将推荐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拟任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推荐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

候选人，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严格遵守《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拟任候选人应具备推动本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与条件；

（三）拟任候选人的结构、比例及组成应契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相关规定；

（四）拟任候选人须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二、拟任候选人的产生程序

本次提交会议审议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候选人名单，严格依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相关规定及本会《章程》有关要求，按照以下程序产生：

（一）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初步推荐；

（二）面向会员单位公开接受申请；

（三）本会会员管理部门对申请人选进行资格审核；

（四）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对审核结果进行审定；

（五）从第五届理事会理事中择优推荐产生最终候选人名单。

上述全过程坚持民主、公开、规范的原则，确保候选人产生的合法性和代表性。

三、拟任候选人构成情况

（一）副会长人数及构成情况。结合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构成实际，在充分考量行业影响力、社会代表性及地域分布均衡性的基础上，推荐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候选人27人。具体构成为：煤炭生产及煤化工单位20人，占副会长候选人总数的74%；科研院所及勘探、设计单位5人，占18.5%；大专院校单位2人，占7.5%。

（二）会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人选情况。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设专职会长候选人1人、专职秘书长（法定代表人）候选人1人。

四、本次会议选举工作安排

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本会《章程》及《选举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及秘书长（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请予审议。

附件：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负责人候选人推荐名单

1.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候选人（1人）：

陈永昌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原一级巡视员

2.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候选人（27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智勇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

王世东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西才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部总经理

王道成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冯永波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朱兴攀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朱　磊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乔少波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建超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闫天平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

苏二换 国能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　创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　磊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张小军 陕西省煤炭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张小强 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

张宏伟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张建华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信息处处长

张　鹏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部长

范生军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郑孝儒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孟永兵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开采水资

源保护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神东基地主任

胡俊峰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聂方超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部长

高永军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焦小年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翟小伟 西安科技大学科研信息处处长

魏　东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秘书长（法定代表人）候选人（1人）：

赵晋国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工会原副主席

附件19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关于提名副秘书长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情况的说　　明

赵晋国

(2026年8月26日)

各位理事：

根据《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遵照相关用人标准，经协会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我现提名协会副秘书长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人选，具体情况如下：

姚富潮，男，汉族，1959 年 7 月出生，陕西澄城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原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拟任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

王交奇，男，汉族，1963 年 8 月出生，内蒙古包头人，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新闻中心原主任，拟任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秘书长兼新闻发言人。

袁学军，男，汉族，1964 年 10 月出生，陕西澄城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工会原副主席，拟任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

届理事会副秘书长兼行业调研室主任。

王成祥，男，汉族，1962 年 1 月出生，陕西蒲城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编辑职称，陕西煤炭建设公司党委宣传部原部长，拟任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秘书长兼陕西煤炭杂志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李宗省，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陕西扶风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工程师兼规划部经理，拟任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综合服务部部长。

赵　强，男，汉族，1965 年 11 月出生，陕西扶风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工程师，拟任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科技服务部部长。

以上提名人选，请予审议。

附件20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2027年度执行会长单位宣布词

陈永昌

（2026年8月26日）

各位理事：

经协会四届六次理事会讨论确定，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为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2027年度执行会长单位。我以会长的名义，聘任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雷铁山同志为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2027年度执行会长。

附件21

在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暨五届一次理事会议上的讲话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 张 宏

（2026年8月26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很高兴来参加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暨五届一次理事会议。今天上午经过与会同志们的共同努力，完成了会议的全部议程，选举产生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机构，陈永昌同志当选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在此，我代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向以陈永昌同志为会长的新一届理事会和理事会班子成员表示热烈祝贺！向以朱周岐同志为会长的第四届理事会，多年来牢记“为煤炭职工添福祉、为行业发展鼓与呼”的初心使命，紧扣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主线，履行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企业核心职能，取得的卓有成效的业绩和为陕西省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所做的突出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向长期以来支持煤炭行业改革发展的各级政府部门领导、长期扎根煤炭生产经营一线的企业家和关注理解煤炭行业发展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面，结合当前形势，谈两点意见。

一、认真贯彻落实煤炭“十五五”规划，推动煤炭行业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近期，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了《煤炭工业“十五五”发展规划》，为煤炭行业发展擘画了蓝图，提出了一系列新思路、新任务和新举措。鉴于规划文本已经在网上公开，大家都在下载学习，我就不具体介绍规划内容了。在这里，简要谈谈个人的学习体会。根据个人初步的学习理解，煤炭工业“十五五”规划，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总体概括为“54321”。

“5”，就是五个变化。煤炭“十五五”规划与前20年的各个五年规划相比，突出体现在5个变化：

一是发展理念变化。核心理念是：安全与转型并重。煤炭规划理念从长期以来的扩大产能、增加规模、稳定供应向安全保障与转型发展并重演化，确立了行业发展新基调。安全既包括能源安全、也包括煤矿生产安全。如：规划提出要“完善煤炭跨区域调运格局”，持续优化“西煤东运、北煤南运”运输体系，提升煤炭跨区域调运能力。持续推动山西、蒙西、蒙东、陕北、新疆五大煤炭工业保障基地建设工程，合理布局建设技术装备先进、安全保障可靠、环保保障更高的大型现代化煤矿，形成高标准现代化煤矿集群，确保全国煤炭安全稳定供应和国家能源安全。同时，在强化煤炭安全

生产管理中，提出要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深化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加强煤矿职业健康防护等具体任务。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加快煤炭绿色低碳转型”。要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健全煤炭绿色勘查、设计、建设、生产标准规范，完善绿色发展长效机制。研究建立煤炭生产碳减排和碳足迹监测体系和计量方法，推进零碳矿区建设。其中，重点是推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充分利用沉陷区、工业广场等发展光伏风电产业，支持煤炭企业统筹煤电、新能源 产业布局，同时协同融合发展效益。

二是目标导向变化。核心思想是：推动煤炭消费达峰。规划思想从以产能建设、产量规模目标转向存量优化，标志着行业发展从规模扩张步入结构调整与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长期以来，煤炭规划发展都是以扩规模、提高产量、保障供应为核心目标。全国煤炭产量由2001年的13亿吨增加到2005年的21.9亿吨、2010年的32.4亿吨，2013年达到39.7 亿吨，12年年均煤炭产量增加2.23亿吨。经过“十二五”后期和“十三五”前期阶段性调整，全国煤炭产量再次屡创新高。2021年煤炭产量达到41.3亿吨，2025年达到48.6 亿吨。煤炭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中，切实发挥了兜底保障作用。但我们必须看到，随着新能源技术越来越成熟，新能源的替代作用也越来越明显。根据相关数据分析，全国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量从2012年的8529亿度增加到 2015年的

1.2万亿度，年均增加1037亿度（可以说是快速起步阶段）；“十三五”、“十四五”期间非化石能源发电进入加速发展阶段，2025年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量3.99万亿度，年均增加2800亿度。“十三五”、“十四五”期间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净增近2.8万亿度，替代电煤消费8亿多吨。在相关政策指导下，新能源还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因此，“十五五”期间煤炭消费总量达峰将是不可回避的现实。“十五五”规划提出，要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前提下，推动煤炭消费顺利达峰。煤炭行业即将迎来煤炭总量零增长并向减量方向发展，长期以来依靠增量求发展的惯性发展模式将难以为继，倒逼煤炭行业转变发展方式，主动适应煤炭总量零增长和负增长形势，推动煤炭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发展质量。

三是科技创新跨越式发展。主要表现是：智能化迭代升级。煤炭生产从机械化向智能化、AI+场景化应用跃升，煤炭行业正在以全流程智能化赋能，实现降本增效和安全生产。 目前，煤炭行业企业加快科技创新，与AI科技企业联合研发，推出了一批煤炭大模型。如：山东能源的盘古大模型、 龙软科技的龙软时空大模型、中国煤科的太阳石大模型、中 煤能源的灵境/地知大模型等等。“十五五”规划提出推动煤矿智能化迭代升级。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煤炭领域人工智能数据归集，推进人工智能在勘探

设计、 建设生产、运营维护、安全管理等重点场景系统化应用。加 快推进煤炭领域专用大模型，突破智能感知、自主决策、智能控制等关键技术瓶颈，培育建设一批人工智能融合应用试 点煤矿，推动危险繁重岗位机器人作业替代。

四是发展路径变化。核心思想是：煤炭与新能源耦合。规划提出煤炭行业要从单一的煤炭开采向综合能源模式转型，构建多能互补的能源供应体系，提升能源系统的整体韧性。煤炭与新能源耦合发展是煤炭行业企业充分利用矿区土地、采煤沉陷区和水体、露天排土场资源优势，发展非煤产业和新能源的有效途径。近年来，部分煤炭企业应用工业广场、采煤沉陷区和水体，发展风电、光伏发电、渔光互补等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在有条件的矿区也可以开展废弃矿井抽水蓄能电站试点，不断拓展煤炭企业转型发展和煤炭与新能源发展新路径。

五是功能定位变化。核心思想是：煤炭价值多元重构。规划提出煤炭要从单一燃料升级为“燃料+原料+系统调节”，进一步拓展煤炭在化工原料与能源调节方面的新价值。规划明确提出要有序拓展煤炭原料化利用。要强化煤种分类管理， 因地制宜推进炼焦煤、富油煤等分质利用，推动煤炭向燃料 和原料并重转变。有序推进鄂尔多斯、榆林、准东、哈密等 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加强煤制油气产能和技术储备，推 进煤制芳烃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等实现产业化突

破。

“4”，就是四条底线。

一是国家能源安全兜底保障。

二是民生保障底线。规划提出要加强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建立重点产煤省区协同生产机制，加强供需监测和生产调度，强化电煤保供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高效开展区域互济、多能互补，提升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重点时段顶峰保障能力。在完善“西煤东运、北煤南运”多式联运系统的基础上，加快“疆煤外运”通道能力建设，构建“一轴两翼多联”疆煤出区铁路通道体系。提升提出加强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到2030年建成煤炭产能储备1亿吨以上，并适时开展储备煤矿弹性生产演练，提高“平急转换”能力。兜住国家能源安全保障的底线和居民生活用能底线。

三是绿色低碳发展底线。绿色低碳发展底线就是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规划提出要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离层注浆、保水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推进煤矸石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利用，提高煤系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研究建立煤炭生产碳减排和碳足迹监测体系与计量方法，促进低碳零碳矿区建设。强化清洁化标准化生产管理，提高原煤洗选加工比重，促进商品煤定制化生产。完善商品煤质量管理制度，强化煤炭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质量跟踪检测和监督管理。

四是煤矿安全生产底线。规划提出要推动煤矿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格落实煤炭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强化煤矿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分区治理、超前管控，提高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水平。同时，提出要完善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体系，加强职业健康危害源头防控，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制度体系，切实维护煤矿从业人员健康权益。

“3”，就是三个机制。

一是东中西协同发展机制。我国煤炭资源赋存“西多东少、北多南少”特点，再加上近20年来高强度开采，东部矿区资源呈快速枯竭趋势；晋陕蒙宁等中部矿区，开采强度大，多数矿区服务年限快速下降；新疆地区煤炭资源丰富、开采条件好，但远离煤炭主消费区。“十五五”及今后较长一个时期，为提高全国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急需要加快新疆煤炭资源开发建设力度，提高疆煤外运能力建设；还要进一步加强晋陕蒙宁地区先进产能建设，提高跨区域调运保障能力；更需要东部地区包括东北、河北、山东、河南、安徽等老矿区矿井接续能力建设，有效控制东部煤炭主消费区煤炭产量大幅下降态势，提高煤炭稳定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实现全国煤炭资源梯级开发梯级利用格局和东中西协同发展机制。

二是中长期合同与市场价格机制。2016年底，在推进煤

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进程中，在行业推动和政府支持下，建立了煤炭（电煤）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市场价格机制。自201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与对应的价格 机制实施近10年来的实践证明，中长期合同制度与价格机制 切实发挥了稳定煤炭市场、维护经济平稳运行的压舱石作用。“十五五”及今后一个时期，需要根据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推进，不断适应新形势，不断完善中长期合同制度体系和 市场价格发展机制，促进煤炭经济实现长周期平稳运行，为煤炭行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和机制保障。

三是国内外市场协调机制。我国自2009年成为煤炭净进口国以来，煤炭进口量快速增加，2009年净进口1亿吨，2013年煤炭净进口超过3亿吨，2023年达到4.7 亿吨，2025年煤炭进口5.2亿吨。可以说，进口煤已经占到全国煤炭消费总量的10%左右；其中，沿海动力煤占3亿吨左右，炼焦用煤1亿吨左右；进口煤确实发挥了沿海地区煤炭市场 的有效补充和炼焦煤品种的调剂作用。国内外市场协调机制 就是要根据全国煤炭资源跨省区调运能力建设情况，为确保全国煤炭安全稳定供应，在加大国内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的同时，发挥国际煤炭市场高品质动力煤和炼焦煤作用，提高东南沿海主要消费区电煤稳定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有效 增强炼焦用煤市场供应能力。

“2”，就是两个推进。

一是推进全国煤炭统一大市场建设。随着我国煤炭资源开发布局越来越向晋陕蒙新四省区集中，目前晋陕蒙新四省区煤炭产量已经占全国总产量的82% 左右，并且，新疆煤炭产量增加较快，全国煤炭安全稳定供应和应急保障的难度加大，建设全国煤炭统一大市场，提高全国煤炭供应保障水平，更显意义重大。

二是推进煤炭产能弹性管理与煤矿弹性生产。随着全国煤炭消费总量即将达峰，煤炭产能宽松与市场供需波动将是常态。传统的煤矿严格按核定产能组织生产已经不能适应市场需要。迫切需要建立煤炭产能弹性管理办法与煤矿弹性生产机制。按照先露天煤矿、后大型井工现代化煤矿的原则，开展煤矿弹性生产试点示范。也就是说，当煤炭市场供不应求的形势下，根据煤矿生产方式、技术装备、安全保障程度和市场紧张形势，科学制定煤矿弹性空间，有条件释放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当市场供大于求时，煤矿根据市场过剩形势，下调生产规模，防止出现严重的市场过剩，维护煤炭经济平稳运行，提高运行质量。

“1”，就是一个坚定不移。

煤炭作为我国的主体能源，2025年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51.4%，预计到2030年，煤炭在全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依然占45%左右，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改变。因此，煤炭

行业必须坚定不移确保国家能 源安全，确保煤炭安全稳定供应，发挥好国家能源安全的压 舱石作用。在充分理解了煤炭工业“十五五”规划的主导思想后，煤炭行业企业如何贯彻落实，推动“十五五”规划落实落实呢？重点应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筑牢安全保供基石，打造韧性供应链。按照规划提出的能源“安全兜底”要求，构建稳定可靠的能源保障网，确保在极端市场环境与突发状况下，国家能源供应不中断、链条不脱节，实现绝对安全与持续保供，坚守煤炭作为国家能源安全的压舱石责任。

一是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实现产能储备与弹性生产有机结合。

二是切实发挥晋陕蒙新五大核心供应保障基地的资源禀赋优势，提升规模化与集约化生产效能。

三是推动全国煤炭统一大市场建设，搭建数字化物流平台，提升跨区域调配效率与响应速度。

四是构建“产能+产品+矿产地”三位一体储备格局，实现动态调节与应急响应的高效协同，增强抗风险能力。

第二，推进煤矿数智化技术，实现生产方式变革。

一是建设“数字孪生”煤矿，实现地质环境、生产设备、安全状 态的全要素可视化映射，为生产调度、应急指挥提供精准的 数字化决策支撑。

二是应用矿山AI大模型。利用煤矿专用AI大模型对生产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实现设备故障精准预测、安全隐患智能识别与生产参数动态优化，提升煤矿智能化管控的自主决策能力。

三是推广无人化开采技术。推广薄煤层智能无人开采、矿用车辆无人驾驶及智能掘进等技术，减少井下高危岗位作业人员，从源头降低安全风险，大幅提升开采效率与连续性。

四是构建智能化标准体系。参与国家及行业智能化标准的制定，建立覆盖规划设计、系统建设、运维管理的全流程标准体系，保障智能煤矿系统的兼容性与高效运行。

第三，深化绿色低碳转型，探索可持续发展路径。

一是利用采煤沉陷区、工业广场等闲置空间，规模化建设光伏、风电项目，构建分布式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就地消纳绿色电力。

二是面推广电动矿卡、氢能重卡及电驱钻机应用，推动井下运输、采掘等核心生产环节实现能源清洁化与作业零碳化。

三是在煤化工项目中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试点示范，攻克关键技术瓶颈，为长期深度减碳筑牢技术与工程基础。

四是提升煤矸石、矿井水、煤层气等资源利用水平，构建“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高效循环产业链。

第四，重塑产业价值链条，拓展多元化发展空间。

一是推动产业链延伸升级。推动煤炭向清洁燃料、高端化工原料转化，提升产品附加值，打造煤基新材料产业集群。

二是打造综合能源服务商。整合电、热、冷、气等资源，提供一体 化能源解决方案，实现能源高效配置与增值服务，构建智慧能源生态圈。

三是培育新兴增长极。布局先进算力、新型储 能及高端装备制造，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多元化的产业发展矩阵。

四是深化国际合作。推动技术、装备与服务出口，参与全球能源项目建设，树立国际化品牌形象，拓展海外市场与发展空间。

以上是我对煤炭工业“十五五”发展规划的理解和体会，希望能给大家在贯彻落实规划、制定企业发展战略和指导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中有所启发和借鉴。

二、坚持党建引领，强化自身建设，努力为煤炭行业改革发展做出新贡献

党中央高度重视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组织发展做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重要批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近两年，中央社会工作部和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规范收费、强化监管、促进发挥积极作用的政策文件。近期，印发了行业

协会商会《负面清单》，提出了7大类106项负面清单，为脱钩协会商会划出了明确红线。这既为我们指明了方向，也提出了挑战。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新挑战，希望新一届理事会要接过“接力棒”，跑好“接力赛”，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更实的举措，引领行业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借此机会，我讲三点意见，供参考。

一是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在推进党建工作与协会业务深度融合方面迈上新高度。行业协会是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新一届理事会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发展的重要论述，确保协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要进一步完善协会党组织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将党建工作与协会业务深度融合，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协会的治理优势和服务行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协会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引导行业从业者守法诚信、清廉自律，构建清亲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发展环境。

二是要凝心聚力谋发展，在服务行业改革发展方面做出新贡献。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是行业协会的立身之本。希望新一届协会理事会要胸怀“国之大者”，紧扣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心任务，找准协会工作与

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着力点。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向政府反映行业诉求，提出政策建议。积极参与行业政策制定、标准研制、资质认证、数据统计等工作，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要聚焦煤炭行业未来发展面临的共性技术、行业改革难点，搭建交流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咨询、技术培训、市场开拓等专业服务。积极引导会员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要积极引导会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特别是在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兑现、市场价格机制运行等方面，推动煤炭上下游行业企业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树立行业良好社会形象。

三是要守正创新强自身，在协会内部治理能力建设方面取得新进展。打铁还需自身硬。行业协会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在加强自身建设上下真功夫、硬功夫。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第五届理事会换届为契机，进一步完善会员大会、理事会制度，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提升协会运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要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热爱协会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队伍。关心关爱协会工作人员，激发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提高协会服务质量。提升协会的社会影响力、行业凝聚力和综合发展实力。要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社会组织各项管理制度，

特别是关于收费、评比达标表彰、对外交往等方面的规定。时刻绷紧安全风险和意识形态领域风险这根弦，坚决防范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协会健康有序发展。

各位会员、同志们，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我们相信，陕西煤炭工业协会在新一届理事会的带领下，在广大会员的共同努力下，一定能够以这次大会为新起点，继往开来，锐意进取，不断开创协会工作新局面，为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后，祝各位代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谢谢大家！

附件22

在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暨五届一次理事会上的讲话

陕西省能源局副局长 刘 齐

（2026 年 8 月 26 日）

各位会员、各位理事、同志们：

今天，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暨五届一次理事会隆重召开，这是全省煤炭行业聚力奋进的一次大会，也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省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会议。在此，我代表陕西省能源局，对大会的顺利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新当选的陈永昌会长，以及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表示诚挚的祝贺！向长期以来扎根煤海、默默耕耘、无私奉献的全省煤炭行业广大干部职工，致以崇高的敬意！向长期关心、支持我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过去四年，在朱周岐会长的带领下，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牢牢坚守“为煤炭职工添福祉、为行业发展鼓与呼”的初心使命，紧紧锚定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核心主线，充分发挥政企桥梁、行业纽带、服务赋能、自律引领的重要作用。四年来，协会聚焦

党建引领、政策建言、典型培育、技术推广、会员服务、社会责任等重点工作，履职尽责、务实担当，办成了一批实事、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在全省各级各类行业协会中，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在党建引领、规范管理、行业自律、精准服务等方面走在前列、作出示范，成功获评省级5A级社会组织，行业品牌影响力、公信力和凝聚力持续提升，为全省煤炭行业平稳健康运行、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供了有力支撑，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会员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与好评。借此机会，向第四届理事会全体成员、各会员单位及协会全体驻会工作人员的辛勤付出和不懈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能源革命持续深化、“双碳”战略纵深推进，煤炭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迭代创新、提质增效的关键变革期。已经开启的“十五五”时期，是煤炭行业重塑发展格局、加快转型突破的核心窗口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明确了新时代煤炭工业发展目标和路径，将煤炭的定位由原来的主体能源调整为基础能源，要求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提出到2030年全国大型现代化煤矿产能比重提升至87%，智能化煤矿产能比例提升至75%，煤炭消费实现达峰，现代煤炭产业体系基本建成，为全国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划定了清晰蓝图、明确了刚性目标。

立足我省发展实际，全省“十五五”规划将现代能源产业集群列为万亿级产业集群首位，煤炭作为我省的基础能源、优势能源、兜底能源，战略地位无可替代、发展使命至关重要。未来一段时期，我省煤炭产业将加速实现三大根本性转变：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全面提升转变，从单一燃料功能向燃料与原料功能并重转变，从传统能源生产基地向绿色创新发展高地转变，全省煤炭产业正式迈入由“量的积累”向“质的跃升”跨越的关键阶段，机遇前所未有，挑战依然严峻。

面对新形势、新机遇、新任务，希望全省各煤炭企业主动识变、应变、求变，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定不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迭代创新、绿色低碳提质，不折不扣抓实抓细能源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兼顾好转型和保供，严守安全生产底线、筑牢能源保供防线，全力保障全省能源供需平稳、经济社会有序运行。

同时希望协会新一届理事会，在陈永昌会长的带领下，接续奋斗、砥砺前行，始终紧扣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主线，充分发挥贴近行业、熟悉企业、联通政企的独特优势，持续创新工作思路、拓展服务领域、提升履职效能，深入开展行业调研、精准反映企业诉求、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助力产业提质升级，全力助推全省煤炭工业现代化体系建设，为全省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陕西省能源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将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协

会建设发展，持续加强业务指导、全力保障履职开展、精准赋能行业发展，为协会履职尽责、创新发展搭建平台、创造条件、保驾护航，助力协会持续提质增效、再创佳绩。

同志们，能源报国使命光荣，煤炭发展任重道远，协会工作大有可为、大有作为。希望行业上下凝心聚力、携手并进、开拓创新、实干笃行，共同推动全省煤炭产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安全发展、提质增效，奋力谱写陕西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最后，祝愿各位会员、各位理事、同志们工作顺利、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谢谢大家！

本会：驻会领导、监事长，各部室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办公室　　2026年8月28日印发